

號中華郵政為新聞特許紙類掛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

漢口光復新時報

中文印

中華



總 理 遺 像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甲) 論

著

- (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第一工作.....孔淑君
- (二) 國曆的價值.....倪偉儒
- (三) 革命青年目前應有的努力.....張緒滋
- (四) 破壞與建設.....阿超

(乙) 撤廢領判權專欄

- 一 中央製發收回領判權運動宣傳大綱
- 二 本部製發收回領判權運動宣傳大綱
- 三 領事裁判權在中國形成之經過
- 四 撤廢領判權之過去及未來
- 五 撤廢領判權之三大意義
- 六 誓雪半主權國與次殖民地之恥
- 七 願國人一致奮起擁護政府撤廢領判權
- 八 本部爲撤廢領判權告同胞書
- 九 撤廢領判權市民大會總主席曾集熙講演
- 十 撤廢領判權市民大會通電

王正廷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丙) 法令

目

錄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入黨手續暨徵求預備黨員令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之疑點七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通告

漢口特別市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漢口特別市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漢口特別市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

漢口特別市區分部區黨部選舉規則

漢口特別市區分部區黨部選舉程序

漢口特別市黨部整委會解釋改選區分部應用法規令

漢口特別市黨部整委會製訂本市黨童子軍各團聯合指揮部組織條例

(丁) 報告

- 一 組織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二 宣傳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戊) 轉載

- 一 中國青年與國民革命
二 一年來交通事業之回顧
三 建國的兩重基礎

劉蘆隱
王伯羣
邵元冲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步工作

孔淑君

論著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為要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所以對外非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不可。本黨政綱對外政策第一章規定：「一切不平等條約，如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又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四條規定內有「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制之，并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至於總理在

的地位，本黨領導之下的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訓遵守本黨政綱建國大綱，去年以來與各國改訂的新約，均使其放棄了是項特權，更於今年元旦毅然自動，宣布完全撤廢。可是帝國主義者，仍欲藉詞搪塞，以求保存其作惡之護符。倘全國民眾，不曉然於法權被蹂躪的耻辱，及領判權為害吾國的情形，奮發其愛國家愛民族的熱誠，起而作政府有力的後盾，誠不易達到澈底撤廢之目的。

何謂領事裁判權？簡單的說：凡外國僑民間發生訴訟，及外國僑民居於被告地位而與居留地的國民發生訴訟時，那是更不用說了。觀此，我們就知道廢除不平等條約，是本黨目前最重要的工作。而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厲害者，厥惟領事裁判權，因此可說：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首先要撤廢領事裁判權。換一句話說：撤廢領事裁判權，確是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第一步工作。我國政府人民所受帝國主義者領判特權壓逼侵略的痛苦，已經八十餘年了，國人深知此種特權一日不撤廢，中國便一日不能躋於獨立平等

置。這實在是現代國際上一種畸形的制度，是強國施于弱國不平等的一種暴舉。且我國僑外的人民，絕對不能受中國領事的裁判，由此可知更是一種片面的權利而所謂條約之不平等者正以此也。此種侵略主權之不平等舉措，即是強暴的帝國主義者狡猾面目的充分表現，我國因為譯名不統一的原故，時有將領事裁判權譯為治外法權的，實屬錯誤；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有極大的區別，不可混同，治外法權是僅限於一國元首或其代表，就是元首代表在他國犯罪的時候，仍受本國法律及政府的處理，這是國際法上所明訂，所共許，此種平等互惠的法權，乃國際間之禮讓，有一定之限制，各國共享，與無理之領事裁判，有顯著的差異，吾人要嚴格分清才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帝國主義者，嘗假藉治外法權之名，來蹂躪我國，那是萬萬不能忍受的。

領事裁判權侵略我國的主權，前面已經說過；一個獨立的國家，絕對不容許外國蹂躪他的主權的。容許外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便是容許主權受人蹂躪而證明了他已處於被壓迫的地位，暴露了他的弱點。試看各國自在我國行使領事裁判權後，外債特領事裁判權為護符，恣睢暴亂，擾亂治安，不但中國不能裁判，即交領事裁判，亦每屈為左袒，重罪輕科輕罪不科乃至重罪亦復不科此等事實所在皆是而中國官廳莫如之何。不獨此也，帝國主義者更藉領事裁判權為掩護，在我國設立麻醉華人的教會學校，造謠挑撥

的外國報紙，濫發紙幣的外國銀行，以中國民衆為試驗品的仁慈醫院，和提倡賭博賽馬賽狗，一切危害治安的事中國官廳亦莫如何；因此，一方面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愈加擴大，一方面造成一般民衆由畏懼外人而崇拜外人，每事依託於外人勢力之下，而外人勢力遂益鞏固，此皆領事裁判權有以致之也，又況裁判的領事原是管理商務的官吏，多不諳曉法律，且保護本國人民，是他的天職，因而對於涉訟的外人，屈手左袒，自是應有之事，所以華洋訴訟，是非曲直多不能得其平而中國人所受的法益損失也就不堪言狀了！此外更以各國法律不同，益予他們科罪上一個固為出入的便利例如誤殺事件，西律無罪，華律則必加以懲處，由是外人在華縱是故意的殺人放火也可以從一個「誤」字之下逍遙法外，中國民衆，終於含冤莫白，而且各國領事裁判權在華行使應有的範圍，不用說是基於條約中規定的界限，出了這個界限，是條約所不許的。中國更可不必聽從，但事實上，各條約國往往超過這範圍之外，甚至違反此條約，中國人亦莫如之何也，例如藉口於條約上有會同審判字樣，就漸次要求觀審權，至於強立會審制度；既得會審制度之後，又求創設高等法庭於中國境內。得寸進尺超出其條約範圍，直不啻直接行使對殖民地之特別司法權於中國，領事裁判權之弊害與無理尚可深言？

至於應該撤廢的理由，我們可以就條約言條約，譬如

一九〇八年，中國與瑞典所訂通商條約亦曾計及領事裁判權將來廢止問題，該約第十款有曰：『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允棄其領事裁判權，瑞典亦必照辦』中巴條約亦有同樣之規定。固明白的謂他國如果撤廢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則瑞典巴西亦必承認撤廢。今德奧俄等國，均已先後與我國改訂案約，而撤棄其在華之領事權，則瑞巴兩國，自應照約履行撤棄，其理甚明，又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規定：『一俟中國法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其後中日條約，中美條約，均有同樣之規定。今吾國各項重要法典，均已先後頒佈實行，而最主要之民商二法，且已整理就緒，關於司法行政，亦大加刷新改進，是我國法律方面，不得謂非妥善？各國應當照約履行撤廢者其理固亦甚明。再以中外之人民心理言之，在昔滿清政府，昧於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受列強之威脅，承認此種片面的裁判權，近十餘年來，我國政府人民，對於此種無理之惡制，始終反對，已有深切之表示與決心，現已成爲舉國一致的要求，絕無妥協容忍之餘地。這是勿庸說的，即在華外僑，亦多感到領事裁判權之不公，激起華人反感，一日不除，則於商業前途多一日之障礙，致不能充分發展其經營，因而向其政府爲撤廢之表示者，所在多有。帝國主義者縱不顧中國人民之心理而加撤廢，獨不顧本國人民之心理而加以撤廢耶，更以國際正義言之，國際平等主義，已成爲今日國際法上之原則，

而領事裁判權實爲根本違反此項原則之一種惡劣制度，我中國屈於此項惡劣制度之下，不得盡量發揮其獨立國家之精神，不知國際公法上所謂平等主義者，將作若何解釋？華況自歐戰以後，世界各國多主張民族解放，民族自決，而府會議各國代表對於在華領事權所持之言論，亦已表示撤廢。則在華領事權實無存之餘地，已無待言。昔歐美各國在日本享有領事權，後以日本外務大臣與各國訂約撤廢，各國亦皆慨然應允，土耳其備受賽佛條約之宰割，經洛桑會議毅然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列強亦遂承認放棄其在土耳其之領事權。今日中國政治之情狀，不弱於當日之土耳其，而各國多所推延，甯得謂平？

領事裁判權之弊害，與領事裁判之應當撤廢，已如上述，而我國政府亦已頒布撤廢明令。雖然我政府人民猶有加緊致力俾發揚革命政府之威信，藉免外人之口實者數事焉，一，現在我國新法律中，如民法中之特權，商法中之票據法等，雖多整理就緒，然仍未公佈施行，亟盼政府從速完成，庶法官有所遵循，使外人無從藉口。二，民國成立後，司法與行政逐漸劃清，各級法院，逐漸增加，厥後因袁世凱毀法專橫，而致停頓，故欲改良司法制度，我政府亟宜依據法院之編制，繼續推廣，各級法院，以發揚司法獨立之精神。三，法官乃執行國家法典之人，貴有專門精密之法律學識，研究不精之輩，若使側身法界，審斷常多不公，故於推廣法院之時，并應培養健全之司法人才以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步工作

四

任其事。四，舊時對於囚犯，待遇極其苛酷，以爲非此不足以達懲兇罰惡的目的。近代對於罪犯，趨重於感化主義，其能否收刑期無刑之效果，則視監獄制度之良否，與執行方法之如何爲斷，歐美各國對於監獄設備，無不力求完備，蓋所以示人道主義促囚犯之自新，吾國對於此事固亦注意，及之然尤有應於監獄益加改良之處，政府不可不留意焉。五，司法獨立，爲近代各國憲法上之普遍精神，我國實際上，法庭之審判，固已完全獨立，然軍民行政長官干涉法官審判之事，仍須永遠禁止，以保障司法之尊嚴。他若嚴定法官資格，保障法官地位，取緝律師，改進警政等等，政府亦應次第注意舉行。

以上所舉，皆政府方面應行之事，凡我民衆，尤須深切認識我國今日之積弱，其癥結所在實在人民對於國家之觀念太少對外交涉之失敗，尙非其根本原因，觀於日本土耳其之撤廢領判權，全由舉國上下，一致努力所致，便可知道人民，對於外交的關係，故吾國一切不平等條約之能否廢除，尤其是領事裁判權之能否如願澈底撤廢，固在政府以公正手續努力進行交涉，然我國國民之能否努力協助亦爲一大關鍵。當此力爭國權，與強鄰折衝之際，均應一德一心，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積極的督促政府，加緊改良司法及外交進行，同時尤須通力協作，集中精神，注重地方自治，實行七項運動，蓋必如是，然後社會乃能安定，政治乃有清明之望，社會既安定，政治又清明，則三民

主義之政治的，物質的，文化的建設，可次第實行，國家既強，外交自易解決。總之，撤廢領事裁判權，是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步工作；若領事裁判權不能澈底撤廢，則一切不平等條約，將永無廢除之一日。欲求撤廢之願望實現，還在中國國民自己的振作和努力。要想仗着別人的力量，來解除自己的痛苦，乃至一味哀求以冀博得人家的同情和哀憐，直可謂等於磨磚作鏡，緣木求魚，天下殆無有比這還難能的事情。但看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中國代表任你怎樣據理力爭，結果還不是毫無所獲，再以華府會議而論，國人都對該會懷着極大的希望，結果依舊是含糊了事，徒然多了一紙賬單式的國際司法調查書。歐戰以後，中國雖將德奧俄在華領判權收回，這祇能自爲因人成事，實非中國自身努力的結果。中國既處在這種環境之下，唯一的出路，祇有照上面所述政府人民各自努力急起直追，以圖自強，要想因人成事，口頭力爭，那是一時難於成事的。

自從國府成立以來，對外交涉，仍感困難，但以中國積弱之餘，能有國府成立以來的成績，平心而論，確已煞費苦心，決非易致。而且我們須知在中國國防未固，沒有強大的海陸軍作爲後盾之前，任你民意如何激昂，輿論如何擁護，還是或不免要受人家的掣肘，此爲不可掩飾的事實，即以去年所訂的中比，中義，中丹，中葡，中西等約而言，各該國對於承認放棄在華之領判權，固已顯然無疑

。但中國（一）須於一九二九年內將民法商法完全頒佈，（二）須俟享有領判權各國過半數承認放棄時始能實行。準此以觀，上述各國之領判權，能否實行取消，尙須視中國對於上述兩個條件，屆時能否做到而定。結果，上述各條約中關於領判權之條文，能否發生效力，並何時始能發

國曆的價值

倪偉儒

曆的作用，是判別節氣，記載時日，定計算時間標準的法則，能合這個作用，且能滿足人事的需要。而爲其他一切的曆法所不及的，只有古勒奇曆；所以總理於開國紀元，毅然決然，採用古勒奇曆，定爲國曆。但自民元以來，遵行國曆，祇有政府機關法團，而一般富於保守性的人們，不肯奉行，仍舊沿用不精到和不準確的舊曆，且視爲珍寶，不忍拋棄；鬧到新曆舊曆，二者并行，兩度新年，莫衷一是，而且舊曆還有壓倒新曆的趨勢；這就可驗國民因循固陋，而國家因此遠少進步了。現在政府從一九零八年元旦日起，實行國曆，廢除舊曆的明令早已公佈，這國曆的價值，自應分析研究，作普通的宣傳，以堅決民衆對於國曆的信仰。茲就國曆的便利。和廢曆比較，分述於下。

（一）國曆每年的日數是固定的，廢曆相反；國曆根據地球繞太陽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的一回歸年爲平年。平年的日數爲三百六十五，閏年則多一日，亘古不變。至於陰曆則以月球繞地球一週約二十九日十三時，以定月的標準，月大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普通以十二月爲一年，約爲三百五十四日，閏年則爲三百八十四日，遂有三十日的差數，所以廢曆是游移不規的。若用廢曆而遇閏年，於政府預算方面，必有支出超過收入，而財務政務，均蒙不良的影響。在勞工商人方面，每因閏月的關係，對於工資的收付，常起糾紛。至對國外貿易，更因年月日的不統一。而發生銀利計算的不便。所以只有實行國曆，預算的障礙，才可以解除；工人商人的不便，才可以免去。此國曆較優於廢曆者一。

（二）國曆閏年固定，廢曆變動不規；國曆以平年所餘的時間（五時四十八分餘）積至四年（爲二十三時十五分四秒與一日僅差四十四分五十六秒）則閏一日，所以凡用四能除盡的數（但百的倍數不在內）都是閏年；計算非常便利，無論懂曆法不懂曆法的人都能計算。至於廢曆，

生效力，其責任仍在中國自身之努力。前面已經說過，祇有政府人民各自努力以圖自強才有辦法，把現在的情形看來。豈不更是可信？因此我們只有努力，照上面所述的做去，才能把根深蒂固的領判權取消，並且進而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廢曆這樣的變動不規，令人無從記憶，就是懂曆法的，也非檢查曆書，不能推知。而且所閏的月份，又無一定，不像國曆所閏的月份一定，是二月，此國曆較優於廢曆者二。

(三) 國曆每月的日數有常，廢曆反是：國曆一年十二月，一，三，五，七，八，十，十二，七個月為大月，每月三十日；四，六，九，十一，四個月為小月，每月三十日；每年皆然，最便記憶。惟二月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然亦便於記憶。不若廢曆，月的大小，年年不同，檢查曆書的麻煩手續。苟欲避免，便不明白天日。此國曆之較優於廢曆者三。

(四) 國曆時令準確，廢曆劃分牽強：地球繞日一周所需時間，歷久不變，因日光有直射斜射之不同，遂生寒暑溫暖的差異，國曆根據此點，分為四季。春分至夏至為春，夏至至秋分為夏，秋分至冬至為秋，冬至至春分為冬，劃分界域，至為明確，而與直射斜射的理由，一點不相違背。與廢曆以四立為四季的標準，那便大相逕庭，因其每季之中，含有兩季氣候。即如廢曆十月的氣候，與十二月比較，殊不相類，以十月應為秋季，實不當併入冬季故也。我們居在溫帶上的人，隨在可以驗其錯誤，而廢曆冬季，如此牽強，更易證明。此國曆之較優於廢曆者四。

(五) 國曆節氣固定，廢曆前後參差：國曆以一回歸

年，分為二十四節，每月兩節，均有固定性，從一月到六月，每月六日同廿一日為節期；七月到十二月，每月八日同廿三日為節期；年的進程中，這節氣雖然也有不同的時候，然而相差總不出一日。至於廢曆，不但節氣在每月中不能固定，即月份，也不能固定，即如民國五年清明在三月二日，民國六年，則在閏二月二十二日，其參差如此，何足以便利農民的耕種呢！惟有國曆，最為便利，農人知道月日即知節氣，知道程氣即知月日，對於農事的便利，再沒有其他的曆法可以相比的。此國曆之優於廢曆者五。

綜觀以上各點，廢曆是落伍的，是缺陷不完的，因為牠的一年與地球回歸年不相符和，這是分季的不準確；季節劃分的牽強，這是分季的不準確；大小月分不固定，在計算時的方法上不便利；節氣不固定，在農事上不便利；每年的月數不固定，在預算上工商計利計資上，都感不便。廢曆既與曆法原則相背馳，又於農工商都不便利，所以世界上只有少數未開化半開化的民族才用舊曆，而文明的國家，都不用了。所以廢曆，在二十世紀，是無存在的理由。大凡由野蠻而進於文明的國家，沒有不廢棄舊有的曆法而採用新曆的，就以遠東的國家來說，日本在明治維新後，改用新曆；土耳其革命後，也廢棄世守有滿國教的回曆，行最進步的曆法。世界之交通日繁曆法更有統一的必要，

所以總理在民國成立之日，即決定將新曆定為國曆，蓋不僅便利農工商而已也。

可是國民的智識淺陋，沒得判別能力，對於國曆，少生信仰，以至十九年來，廢曆還佔有牢不可破的勢力，能够維繫這種勢力的，就是幾千年所遺下的陰陽五行命運等謠說，麻醉國民，致使全國國民十分之八九相信看相的，算命的，講陰陽風水的，更因信仰這些相命陰陽，而愈益

附會曆書的精妙不可廢除，遂使這國曆至於十九年不能推行。所以我們為要攻破這些迷信的大本營——舊曆，使他們覺悟起來，更非實行國曆不可；要實行國曆，在政府方面固要絕對禁止印售和購用舊曆的人們，而一方面還要對於星相卜筮陰陽家等邪說惑眾的人們，加以裁制，使人民迷信舊曆能言陰陽五行的好處根本剷除，那末，不但國曆容易實行，而迷信也可因此減少，這是多麼大的利益呵？

革命青年目前應有的努力

校學生 張緒滋

中國國民黨的聲浪，在這幾年以來，轟動了全世界，從不知不覺的空氣鼓舞中，一幕一幕透進了我們的耳膜，誰都認識總理遺像，任何人都能背誦總理遺囑，兼之黨務工作的緊張和指導者的努力，把一切反動派消滅，使中國的人們都集中到青天白日旗下，這是我們求生存的人們，莫不欣喜雀躍，莫不高唱着「國民革命成功」的偉曲，同時彷彿有人暗示道：「國際地位的平等，和政治經濟地位的平等，快要充分的達到了我們一步一步漸進光明之路，允當共享自由平等之樂，共享世界大同之福，」

然而，我們做一個黨員，尤其是我們一個年富力強的青年黨員，除了甘心背叛本黨而加入反動派的戰線外，相信任何人都想把中國拯救起來，任何人都想很忠勇誠摯的振刷一個新的中國，但是目前革命環境的前途，還是佈滿

革命的主義和政策，是根據社會需要的總匯而來，所以革命的理論，也是根據社會需要的總匯而來，因此我們的主義和政策，決不是那種「削足適履」的理論可以成功，更非是「揠苗助長」的思想可以完成，但是我們不把三民主義的真實理論宣傳出來，却是就會為「削足揠苗」的理論所掩，試看民十五以前，三民主義的真實理論無人闡發，那時全國所傳播的，是不是「揠苗助長」的共產主義呢？而且我們看一看法國革命的經過，是不是因為革新文學的鼓吹，才給法國革命前途一個鮮明的方針呢？在未革命以前的法國政治，社會，經濟，情形，是黑暗異常，恐怕還不及中國現時的狀態，一般人們也不知道革命，後來經過鼎鼎大名的三位著述家，一個是福耳特耳，專門著述劇曲，用刺激的文字，給政府以暗示，一個是孟特斯鳩，他著了一本法意，主張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獨立，一個是盧梭，他著了一本民約論，給民權的創造上，發一個新的光彩，這三種著述出現以後，一般富於革命的青年，莫不搖旗呐喊，給革命的思潮一大指示，我們回顧中國民十五以前的情形，遠觀法國革命的經過，是不是該根據社會需要多發言論以求贊翼主義完成革命呢？但是目前的青年，不但大多數無能力從事著述，即或能著述的人們，也不過說幾句「象牙之塔」和「戀愛的月兒花兒」，對黨國前途的危險和應如何糾正與努力，都是棄之丘壑，抛之雲外，那末，老大的中國，酣眠的中國，又誰來喚醒

之責呢？復次民十五以前，因為無人闡明三民主義的真實理論，致共產主義橫行，一般青年，受共產黨的麻醉，誤蹈火坑，無代價而拋棄的頭顱，無意義而洒的熱血，真是指不勝屈，清黨而後，雖然把共產黨人清了出去，但是他那種不合中國人民文化經濟情形的理論依然存在人間，我們做一個青年，處在這異端并起邪說橫行的當兒好像是太平洋中的孤舟，稍一不慎，危險立至，我們欲求應付環境，勢必要從理論的分晰，正確的判斷，認清真正的目標，本黨的敵人，否則隨他人之「打倒」而「打倒」，隨他人之「擁護」而「擁護」，就會「自投羅網」，「誤入歧途」，我們認清了目標和敵人之後，就要抱定一種決心和唯一心理，首先要把自己那種污濁的心腸，送到揚子江濱，洗滌光明，萬不能做一個掛羊頭賣狗肉的黨員，「變節」「跨黨」「同床異夢」「自相殘殺」……這些勾當，是我們目前的致命傷，我們做出這些勾當，便無異乎解送軍法處執行槍決。

飄風驟雨中的今日中國，在這幾年的當中，雖然建設了不少的革命功績，但是祇能說如同病人抬赴醫院，正在做施行手術的第一步工作，要想身體健全精神奕奕的走入三民主義所欲實現的大道，那是很不容易的，所以目前的情形，真是四面楚歌，危機「八」伏，中東路發生以來，耗費了無數的金銀，拋棄了無數的頭顱熱血，結果雖然歸於和平解決，但是以後有不有危險發生，還是一個問題，

而且久在垂涎的倭奴，也不客氣的在滿蒙漸趨進展，得寸進尺的向中國襲擊，再說外交，財政，等等方面，更是事事棘手，我們處在這種情形之下，反覆思議，能不痛心；我們做一個二十世紀的青年，能不能睜着兩眼，看着地大物博，文化中心的中國，就如此淪亡？

朋友！革命的青年志士！三民主義的精神，是照耀着世界上的一盞光明之燈，他是世界革命唯一的最高最博大最適合的原則，我們要集中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不爲異端所惑，本着三民主義的原則和環境的需要，發爲理論，

廣事宜傳，同時更要認清革命的歷程中，決不是容易的，證諸各國革命的經過，都不是一躍而至，我們青年在這內政外交棘手的當兒，萬不能抱着消沉的態度，環境愈險惡，愈是我們振刷的良機，我們——青年，抱定決心，抑制幻想的理論，不誇獎不變節，不論他人的批評或誣毀，我們只有根據我們總理的主義幹去，同時不要藐視自己，欽仰他人，我們要存着「黨國大事，舍我其誰」的心理，把總理的主義來拯救中國，

破壞與建設

阿超

領導國民革命的中國國民黨，在這數十年的革命當中，已經把二百數十年奴隸漢蒙回藏的專制政府推翻；帝制的袁逆，復辟的張勳，毀法的段曹，以及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等等軍閥，都先後剷除，中國國民黨遂能定都南京，掌握政權，這破壞工作，究竟可算完了沒有？此後，還是應該繼續破壞呢？還是應該專事建設呢？抑或應該破壞與建設雙方並重呢？這不能不算是眼前的一個重要問題，

又有人說：革命黨在未掌握政權以前，固然應當從事

破壞；在既掌握政權以後，尤當從事破壞，因爲掌握政權，不過是達到破壞的第一步；第一步破壞達到以後，不能就把舊有的不良社會，忽然的變爲很良善的社會，所以還有賴於掌握政權以後，加增了破壞力量爲第二步更有力量的破壞，才能把舊社會的一切不良的地方，完全破毀，而修復良善的社會才能出現，所以革命黨掌握政權以後，正是政治的當局，就該從事建設。從容發舒其保障人民利益的政治的當局，就該從事建設。從容發舒其保障人民利

甲乙二說，各有理由，持甲說者，罵乙說爲搗亂；持乙說者，罵甲說爲不澈底；二者之失，在於各持一端，而不知二者之爲二而實一也。蓋破壞者，建設之手段也；建設者，破壞之目的也，有手段而無目的，則其所破壞者，盲目之破壞也；有目的而無手段，則其所建設者，虛僞之建設也，故建設與破壞，乃相因而成，各不相捨，總理在他建國方略上曾說：「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必相輔而行；猶人之兩足，鳥之雙翼，」便是這個道理，

社會是與人一樣的，人要發榮滋長，社會也要發榮滋長，人要延長生命，社會也要延長生命，人如何才能發榮滋長延長生命呢？必須不斷的排去陳腐，吸收新質，才能發榮滋長，才能延長生命。就以我們的呼吸來說，「呼」是排去陳腐的炭氣，「吸」是吸收鮮美的養氣，專是呼則新質無由得入，必致氣絕而死，專是吸則陳腐無由得出，必致氣悶而亡，必要呼吸相輔而行，才能不致氣悶氣絕，延長生命，社會也是一樣的，破壞是排除陳腐的舊治，建設是吸收鮮美的新治，專是破壞，新治無由吸收，專是建設，舊治無由排除，結果也會氣絕氣悶，而致生命不能延長，還的不說，我們就以民元至民十五年的事實來看，在民元之際，革命黨僅及破壞，未獲建設，那時中國的情形，是怎樣呢？就是袁逆稱帝，張勳復辟，段曹毀法，殺伐頻仍，無由終止，社會不至於絕氣者，其幾何哉，總理說：「民國開創以後，既經非常之破壞，而無非常之建設，

此所以禍亂相尋，江流日下，武人專橫，政客搗亂，而無法收拾，豈不其然，再看袁張段曹這些人們當政以後，中國的情形又是怎樣呢？袁張段曹這些人們，固然都是反革命，說不上建設，然而他們的心，又何嘗不想勵精圖治，建設一個很良善的國家呢？而卒不能如願而償者何也，就是陳腐的舊治不短排除，因而鮮美的新治無由吸收，更站在革命黨的一方面來說，這些反革命！袁張段曹的惡勢力，尙未破壞，就想從事建設，那豈不是莊子所謂「見彈而思鴉灸，見卵而思時夜，汝亦不早計了麼」，所以這十五年間的人民，仍舊在那一團陳腐的社會裡面過生活，人民不至於悶絕者，其幾何哉，總理說：「一般人以為革命黨只知破壞，不知建設，此大誤也。就吾黨觀之，只見其急於建設，不能待破壞之完成，所以無用舊物，尙多留置，未經破壞，吾人雖革去滿洲皇統，而尙留陳腐之官僚統系，未予掃除，此真吾輩破壞之道未工之故也」又豈不然，前者之失，在於有手段而未能及於目的，後者之失，在於有目的而不知用手段，「臧穀亡羊，其失一也，」

目的與手段不能或輕，建設與破壞即當並重，謂革命黨在掌握政權以前，當專從事於吸，呼吸不能在某時前後分別獨行，則破壞與建設亦不能於某時前後分別獨行，現在已入所謂革命黨掌握政權的時期，我們就拿掌握政權時期

的事來說，「實施編遣」，是要建設質量較精的軍隊，鞏固國防，而為其他一切建設的首要，但是不把李宗仁白崇禧馮玉祥張發奎唐生智這一般軍閥的惡勢力破壞，能够建設質量較精的軍隊，鞏固國防麼，這是革命黨掌握政權以後，建設與破壞不能分開的第一個證明，次就民族方面來說，對外要反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對內要使五族平等，嚴密合作，但是蒙人受蘇俄我的挑撥，藏人受英國的挑撥，各欲自立自主，我們不把蒙藏人和俄英勾結的舉動破壞，能够使五族共和的國家建設起來麼，這是革命黨掌握政權以後，建設與破壞不能分開的第二個證明，更就民權方面來說，我們此時要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但是許多省分，這種權還是分操於各該省內的無數軍閥之手，我們不把這些軍閥的惡勢力破壞，能够把人民行使四權的制度建設起來麼，這是革命黨掌握政權以後，建設與破壞不能分開的第三個證明，再就民生方面來說，我們要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但是一般大地主，資本家，他的獨善思想，封閉思想，還是牢不可破，不把這些思想家的惡勢力破毀，我們能够把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制度建設起來麼，這是

革命黨掌握政權以後，建設與破壞不能分開的第四個證明，有了這四個證明，我們就知道，總理所說的「破壞與建設，如鳥雙翼，如人兩足」的道理，是一點不會錯的，無論你是人是鳥，想達到最終目的地，缺了一隻足或是一隻翼，那是決定不能達到的，因此領導國民革命的吾黨，要想由軍政時期，經過訓政時期，達到最後目的的憲政時期，這個建設與破壞，少了一個，是必定不能達到的，不過在訓政時期以後，國民革命除了軍事力量之外，還增加了政治力量，有許多的事，可以用政治的力量去破壞，因此破壞的痕跡，就要較漸較微，不一定像軍政時期的破壞那樣劇而且著，但是要建設，仍是免不了要破壞的，「二物不能同在一位置」，這是物理的定則，社會狀況，對於這個定則，又那裡能够例外呢？所以前面所述的甲乙二說，都是偏見，與幾個盲人摸象是一樣的，摸着象的腹部的說「的確象是像根柱頭」摸着象的腿部的說「的確象是像堵牆壁」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結果皆未得見其全，但是我這篇言論，是否能見其全，却也未敢斷定，還望熱心研究黨務問題的同志見教。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

撤廢領事裁判權專欄

中央製發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大綱

中國和列強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中，以允許外僑享有領事裁判權最為喪權辱國。這是背叛國際方法，滅絕中國威信，掠奪中國法權，給予中國的一種最不平等待遇。我們知道，欲求中國國民革命成功，非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在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聲中，最初一步便非撤廢領事裁判權不可。

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一件最重要的法寶，領事裁判權所到之處，即是主權所到之處。凡被別國在國內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便不能算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是處於次殖民地地位的國家了。英國國外裁判法有皇帝行使領事裁判權，和對於依割讓或征服所得之領土同其方法兩句話，可為明證。

國民革命的總的，是求解除帝國主義給予我國的束縛，以建設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一總理遺訓的，是吩咐我們努力求廢除不平等條約；革命的外交是以大無畏的精神與列強周旋，以撤廢舊約重訂平等互惠條約的旨趣。現在

國民革命已進展到一個新階段，新的奮鬥已經開始了。完成國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督促政府實施革命的外交，是一般民衆在新的奮鬥中應分外努力的事。撤廢領事裁判權與國民革命的完成有極深的關切，這是不平等條約中最關重要的一項，是非以革命的外交對待各締約國不能達到撤廢的目的，因此我們應當努力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在我們努力這個運動期中，應對於領事裁判權的定義，它在我國實行之由來及予我國之弊害，我國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收回領事裁判權與我們應有之努力等項有個深切的認識。因此本部製定宣傳大綱，將它的定義等等作一個詳細的剖解。

一、領事裁判權的定義

中央製發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大綱

二

施行之法律的管轄，這就叫做領事裁判權。我們要明白，凡是獨立的國家，對國內居民不分本籍與外籍人民，都應施行統治權的；任何國籍僑民須絕對守居留地遵政府所施行的法律，民刑訴訟均應由所在地的政府處理，這是國際法上平等獨立的國家應有的主權。領事裁判權却是違背國際上平等獨立國家的原則，中國人民在乙國境內犯罪，不受乙國的法律制裁，而仍由甲國駐在乙國的領事處置，換句話說，便是別國人民居留于他國領土內，不受居留國法律及官廳之管轄，而受本國法律及領事之裁判，這實在是現在國際上一種畸形的制度，是強國對於弱國所施行的一種不平等條約的制度。日本、羅埃及土耳其諸國，也曾遭受些國主義者予以這種不平等的待遇，我們中國直到現在還有十五個國家在中國領土享受這種特權。意比等國與中國所訂新約中雖承認放棄是項特權，但距實行期尚遠。

上面說的是領事裁判權的定義，在我國因為譯名不統一的關係，時有將領事裁判權譯為治外法權的。其實，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有極大的區別。治外法權是僅限於一國元首或其代表在他國犯罪的時候，仍受本國法律及政府的處理，這是普遍的，是國際法上訂明的。領事裁判權是特殊的，是基於不平等條約而獲得的，故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有極大的區別。

最初在我國獲到領事裁判權的是英國，它在我國享有的領事裁判權以來，已經八十餘年了。一八四二年簽訂之南京條約，規定英人居居通商口岸者不受中國法律管轄，而由英國領事適用英國法律管轄之。次年簽訂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其第十三款更有「英商華民發生訴訟時，不能勘息即移請華官查明其事，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當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依照中國法律處理」的規定，這是外人在我國獲得領事裁判權的初步。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清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中英中法天津和約，便將領事裁判權範圍擴大而更加明白的規定了。中英和約第十五款說：「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懲辦。」第十六款的規定：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者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斷審，以昭允當。」第十七款的規定：「凡英國人民控告中國人民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當即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領事官告英國人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中法天津和約第三十八款說：「凡有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皿傷致斃者，如兇手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若係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法國例治罪。其應

如何治罪之處，將來由法國議定例欵；如有別樣情形為本款所未規定者，俱照此辦理。」第三十九款說：「法國人在通商各地，如有爭執事件，均歸法國官處理，遇有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法國船在通商各地中國官亦不必處理，均歸法國官經理及該船主自行處理。」自中英中法和約有了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於是其他各國遂援利益均沾之說，要求同樣享領事裁判的特權。因此一八五八年與美國締約，一八六一年與德國締約，一八六三年與俄國締約，同年與荷蘭，丹麥締約，一八六四年與西班牙締約，一八六五年與比利時締約，翌年與意大利締約，一八六九年與奧國締約，一八七四年與秘魯締約，一八八八年與巴西締約，一八八七年與葡萄牙締約，一八九六年與日本締約，都有領事裁判權的規定。連國小力弱的哥羅剛果瑞士也在一八九三年一八九八年一九一八年獲到這種特權了。到了一九一一年，各國乘辛亥革命事起的機會，更進一步有華人犯罪亦由外人會同審判的事實發生，而上海會審公廨便是在成立。

上述諸國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範圍如何呢？簡括的說：訴訟兩造均為同一外籍者，歸該國領事裁判。兩造為異國籍的外人，由該兩國領事裁判。中國官廳不必過問。兩造一為外籍，一為華民，則以被告為標準，歸被告所屬之國的官廳處理。如被告人為中國人，由中國官廳處理，被告人為外國人，由外國官廳處理。上海會審公廨則係

超越條約範圍以外的組織。論其起因，當推源於太平天國時代。太平天國將領劉麗川於咸豐三年陷上海，滿清地方官吏盡逃，外國領事乃起而執行警察及司法之權。及事平之後，於一八六八年由上海道與英美法領事協議設立會審公廨，處理華洋訴訟。辛亥革命，滿清官吏逃盡，公堂事務，無人主持，上海領事團藉口維持租界安寧秩序，攫取了公廨行政權，從此操縱審判，逾權判決，即兩造均為華人之訴訟，亦由外人會審了。這是毫無條約根據而在我國所攫去的特權，而前偽政府自來亦不加以注意。雖有民國十五年的遞廝協定，設立臨時法院以代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但純粹華人刑事案件仍由領事陪審，法庭書記官由領袖領事推薦，監獄由工部局警務處管理，傳票拘票命令均由工部局警務處選派法警執行。直到現在依然未得正常圓滿之解決。

三、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

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約可分為下列數項：

• 侵略我國主權 前面已經說過，一個獨立的國家，絕對不容許國外政府踩踐它的主權的。許與外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是證明了它已處於極弱的地位，暴露了它的弱點。一個國家的法權不能實施於國內，而容許他國的法律實施於本國領土，這是破壞本國的領土主權。於國家的行政上說，容許外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使司法行政不

能統一，實在是極大的恥辱。比利時剛果諸小國也在施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各通商口岸時常發現外僑，倒行逆我，擾亂治安，不遵從中國法律，這些都是中國國家中國民族的奇恥大辱。

二、滋長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威勢 因為外人在中國有了領事裁判權為護符，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滋長極快。

我們處處可以看到鼓吹帝國主義者的恩惠，麻醉中國民眾，滅絕中國國民的民族意識的洋辦學校；處處可以看到造謠混亂黑白的洋辦報紙；處處可以看到濫發紙幣擾亂金融的洋辦銀行；處處可以看到以中國民眾為醫學試驗品的洋辦醫院；處處可以看到提倡賭博藏垢納污誨淫誘盜洋辦的跑馬場賽狗娛樂場之類；處處可以看到在華外僑橫行霸道，虐待中國民眾的事件。但中國政府不能予以制裁，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威勢因得日行千里。因此，一方面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愈加擴大；另一方面造成一般民眾畏懼外人和崇拜外人的心理。長此以往，不但可使中國滅亡，中國民族更有不能存在的危險。

三、因判決的不公平法律的畸異使中國民眾受壓迫
領事官的性質是商務方面的官吏，對於律法多非有專門學識，且左袒本國人民為人常情，因此華洋訴訟，華民是非曲直多不能得一個水落石出的裁判。且各國法律相異，在中國法律為重罪者，在他國法律許為輕罪，比如誤殺一項，西律無罪，華律則必加以懲辦。因此外人在華縱是殺人

放火也可逍遙法外。中國民眾遇有華洋訴訟發生時，終是含冤莫白。

四、因無上訴機關華洋訴訟華民只能服從非法的判決
領事的裁判多係非法，華民不可上訴嗎？我們要知道，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除英美兩國在上海有上訴機關外，其餘各國在華都沒有這項設立的，即如英美兩國所設的上訴機關也不完備，遇有重大的事依然要送到倫敦華盛頓去解決。試想，由中國到國外旅費是如何的浩大，手續是如何的麻煩，即算能往海外上訴，勝負依然不能明白，一般民眾那能有空閒的時間和充分的款項到海外打官司？因為上訴機關的遙遠，華民只能服從領事的非法判決，而外僑的威勢更得日益興熾了。

四、我國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

領事裁判權之喪權辱國，連昏憗的滿清政府也經已知道了的。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簽訂之中英條約第十二款，有下列的規定：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儘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及其審情形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

一千九百〇三年十月八日（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所簽訂之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同日簽訂

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均有同樣的規定。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簽訂之中瑞通商條約第十款，於允許瑞典獲到領事裁判權外，加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允放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數句，如上所述，可知滿清政府亦知領事裁判權應全撤廢，在它與各國簽訂的條約中，便表明了這種願望。但這種願望是很飄渺的，列強直到今日仍以中國司法制度不良為推延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遁辭。

偽政府對於領事裁判權的撤廢，也會幾度敷衍。一九年在巴黎和會出席之中國議和代表提出之希望條件七條，撤消領事裁判權列入第四項並訂有數項條件，但巴黎和會置之未議。直至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廿五日將撤廢領事裁判權議決案提出遠東委員會，結果由委員會制定，關於中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經大會通過。並宣言英美法日意比荷各國代表，因注意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及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并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決議案

爲『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一人）致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爲之適當之辦法，可以改良中國法律現在之情形及輔助并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並於閉會後三月後組織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建議呈送上述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一部，但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及任何一部。』上述之決議，便係華盛頓會議對於我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內容。直到一九二六年該項調查委員會才來到中國，全無誠意的敷衍一番。當時本黨統治之國民政府正式拒絕接待該項委員，因爲我們當時認定，想在列強前搖尾乞憐以求取消或修改不平等條約，實是夢想，華盛頓會議對於領事裁判權的空洞的決議案，不過是對我國搪塞一下罷了。

現在尚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除已收回之德意志（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中德協約第三條第二項）俄國（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蘇聯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二條）奧國三國外，尚有英法美荷蘭丹麥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秘魯巴西葡萄牙日本剛果墨西哥瑞士

允撤廢，但言須與各國一致行動，故距實行期尚遠。」國民革命勢力進展以來，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遺餘力。關於領事裁判權事項，如漢口即打破外人的觀察制度，停止夏口縣法院受理華洋訴訟，改歸漢口市法院審理拒而外國領事或委員出席陪審。在去歲十一月二十二日，同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十二日，同月十九日，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比義丹葡西新約中，已明訂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雖附件尚有文章，「須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方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彼締約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彼締約國人民應于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放棄是項特權時，方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或為中國與簽訂華盛頓現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始，彼締約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終是外交前途的好現象。茲將最近外交部為撤廢領事裁判權給駐華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等領事之照會要意摘下，作本節的收束。

上述審判機關，開誠商議，迅速妥定正當圓滿之辦法，俾謀最後之解決，以維法權，而重邦交。除照會有關係各國公使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見覆。須至照會者。」

五・我們應有的努力

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前面已經說過了。現在全國已處於青天白日革命政府統治之下，立法司法等五院均已設立，情況與昔日已有根本之改進，為發揚革命政府威信，為撲滅帝國主義者在華勢力，為解除一般民眾所感受的華洋訴訟的苦痛，我們要特殊的努力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在我們的努力運動中，尤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擴大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 宣傳工作是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萬不可缺少的工作。我們知道，宣傳工作的意義就是要使一般人民知道而且感動，發生極大的羣力；有了極大的羣力去努力一件事體，是沒有不會成功的。一般民衆感到痛苦而多不知痛苦的來源，所以他們在苦痛不能尋出出路。獲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僑，在中國任意魚肉民衆，一般人士受到的痛苦，本已不小，但因為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沒有深切的認識，只知呻吟叫屈，而不知所以取消之道。現在應當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的宣傳，使一般民衆均能洞悉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使一般民衆深深的感動，這樣，便能使民衆一致興起，共同努力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了。

「為照會事，關於前在上海公共租界設立之會審公廨，送經前北京外交部向關係各國公使，提出抗議，並要求交還在案。……現在該租界內審判機關雖經變更，終以性質不明，系統紊亂，與全國制度歧異，人民因其不便，交相訴病，……本部長為此特向貴公使提議，應請對於

二·促進民衆團結起來作政府的外交後盾 革命的外

交是要運用民衆運動的力量方可獲勝的，這事已有例證明，諒為一般人士早已洞悉。但我們要知道，民衆只宜督促政府輔助外交的進行，而不宜逞意搗亂。否則不獨於外交前途無益，反而阻碍政府的外交方針。撤廢領事裁判權須有相當的準備，而這些準備，國民政府早已進行，如改良中國現行司法制度，增加法院，改良監獄等等事項，均經政府嚴厲執行。在此時期中，民衆應當為政府後盾，共同努力于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尤其要在本黨指導之下團結起來，作有步驟，有訓練，有力量的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給予革命政府強有力的援助。

六·口號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恢復我國領土主權！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撲滅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解除民衆的痛苦！

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民衆團結起來作政府外交的後盾！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成功萬歲！

廢除不平等條約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製訂撤廢領事裁判權宣傳大綱

(一) 領事裁判權的沿革

裁判權之局面。各國在中國享有片面的領事裁判權，始于鴉片之役的中英條約，而擴大于以後之各種不平等條約。

領事裁判權，原始為屬人主義，在中世紀歐洲諸國，及派領事，裁判本國僑民，國家主義發達後，其制遂絕，惟土耳其尚繼續維持之，因當時土耳其強盛，視耶穌希臘各教之國為劣種，不肯用本國法律一體制裁。乃係一種尊崇回教法典之見解，其後土耳其衰弱，各國藉口宗教法律之不同，擴大其在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遂開近世片面領事

，又規定被告爲華人之案件，外國人可以觀審，並可以對於中國官廳所擬的裁判加以辯駁。一八八〇年中美續補條約，更規定承審員想添傳證人及駁訊證人可以再行傳訊。一八八六年中法安南條約，再規定保護國之人民，亦不歸中國管理，旋又由觀察而正式會審，而無約國之人民及外人雇用之華人，亦須由外人會審，中國法權遂被外人毀壞無餘矣。延至現在享有此項在華領事裁判權者，遂有英法美意日荷葡丹西比巴秘那瑞典瑞士墨西哥等十餘國之多，而中國之法權，遂分給於十六國管轄，損害主權，蓋云極矣。

(二) 領事裁判權弊害

領事裁判權之弊害，不勝枚舉，其彰彰較著者，即有領事裁判權之各國人民，以不受中國法律之制裁，常任意妄爲，如販賣鴉片嗎啡紅丸槍械及其他一切違禁物品乃至奸淫殺害，即交領事裁判，亦皆屈予袒護，而中國官廳莫如之何，此其妨害中國治安而爲領事裁判權在華之弊害者一。中國領土內不能行使中國法律，而有上海之會審公廨，及臨時法院等等，此乃全世界絕無僅有之怪象，處處違背我國司法行政上之規定，此其紊亂中國司法系統，而爲領事裁判權在華之弊害者二。各國領事原爲專管商情而設，精通法律者實少，中國人所受之裁判，每多不得其平，如上海英之兵殺人案，漢口之水案即其鐵證，此其蔑視中

國人民權利，而爲領事裁判權在華之弊害者三。外人因不受中國法律裁判，雖罪惡重大，有時仍得優遊法外，致引起輕視我國人民之念，而愈益蹂躪吾民，此其損害我國民主人格而爲領事裁判權在華之弊害者四。中國人因鑒於外人之犯法無罪，無知識者競假外人名義，以求領事之保護，此類事實，數見不鮮，此其引誘我國人發其媚外之心，而爲領事裁判權在華之弊害者五。總之，領事裁判權之弊害不可勝言，一日不撤廢，我國即一日在外人鐵蹄蹂躪之下，而不能成爲完全獨立之國家，此人人所皆知者。

(三) 撤廢中應有的努力

領事裁判權之在中國，我國人及政府，固始終謀所失積極撤廢，且鑒於撤廢之提議，一被擯于巴黎和約，再以敗于華府會議，知和平方式，已無成功之望，我國民政府，乃毅然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自動的宣告撤消領事裁判權。此種事實，并非創見日本土耳其等國，均有先例，他們所以能够使領事裁判權取銷，非土地大於中國，人民多於中國，不過就是民氣很強而已，我們中國有四千餘年的歷史，抵抗異族，欺凌的力量，也不很弱，蠻夷之欺凌，匈奴之欺凌，五胡之欺凌，遼金元清之欺凌，無不被我們把他打倒，難道這個取銷領事裁判權，我們還不能使他澈底實現麼？難道我們連日本土耳其等國民氣都不如麼？所以希望我們全國同胞，一德一心，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一

致奮起，擁護國民政府撤廢領裁判權之命令，方可繼承四千餘年的光榮歷史，保持國家主權之完整，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並且更須進而努力，收回全國租界，廢除一切

不平等條約，為國家爭平等，為民族求解放，我們要這樣，中華民族才能够躋於國際平等獨立之地位。

○ ○ ○ ○

領事裁判權在中國形成之經過

(一) 未有領判權以前各國在華情形

在中國與列強交涉之始，一六八九年中俄首訂尼布楚條約，此時雖有關於法權上之協定，但亦不過是防止兩國人民越界滋事而設，尚無所謂領事裁判權，而且是對等地位的。即在海禁開通以後，鴉片戰爭之前，外人來中國的，也沒有不受吾國法律支配的。各國雖在我各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但亦極尊重中國主權，從沒有受理僑民訴訟的事情，所有外人訴訟或犯法的事件，都是中國官廳辦理。如

(1)十六世紀的末期，外國人在中國的通商場所，除澳門外，僅廣州一處，而外人在廣州貿易，又限於中國政

府特許的中國商人團，外國商店，不許逾越城外西南岸面積二十一英畝的一個小區域之外。一七六〇年(即乾隆二十五年)，清庭特頒取締外人規則九條，內容如下：(一)外國軍艦在河外不許入虎門鑑之內，(二)婦人不許入租界，銃砲槍及其他一切武器，不許持入，(三)特許之商人，不得負債於外人，(四)外國商人，不得使中國人為僕

婢，(五)外國人不得乘輿，(六)外國人不得泛舟於內河，(七)外國人不得直接與官吏交涉，若遇必要時，須由特許商人，代為請願，(八)在租界外人，必受特許商人之制裁與管理。(九)外人於貿易期間，不得留於商館，貨物賣畢後，即須歸於本國或澳門，以上各條，對於外人取締綦嚴，而外人亦無不服從，不敢稍有反抗。

(2)一七八〇年(即清乾隆四十五年)，英國勝利號艦水手法人，在廣東將英艦斯督蒙號水夫荀人殺害，逃匿法國領事館中，我國官廳要求引渡，法領不敢不允，立即交出兇手，中國官廳遂依法將該兇手懲辦於公眾之前，是為西人受中國刑罰之始。

(3)一七八四，英艦勒的合夫，在廣州灣開放砲禮，砲中留有實彈，砲手不察，致誤傷內地水手吳亞科等三人，中國官廳索交人犯，不應，因收押其艦長斯密氏，迨砲手交出始行釋放，乃將砲手正法。

(4)一八二一年，美艦愛密萊號水手德拉諾者，因在艦上投擲工器，誤中艦旁小舟內中國婦人之首，因而殞

命，中國官吏，當即要求將該水手引渡，美初不允，中國

遂停止美人在華貿易，美人始稍讓步，承認中國官吏在美艦會審，審訊結果，該水手有罪，惟美人仍將該水手幽置艦中，延不交付中國執行，中國乃繼續停止與美貿易，美商不堪其苦，遂將該水手引渡，而受處分於城內，美國在華貿易，始得繼續。當時美艦當局曾宣言云：「吾人在中國領土內，應服從中國法律，縱失其平，亦不反抗。」

即此足證當時在華外人，如犯刑事案件，亦均服從中國法律，領事並無裁判權。徒以後來滿清政府當局，昏瞞無知，昧於國家主權尊嚴與完整之觀念，逐次放棄國家法權之行使，遂致外人得肆其野心，多方乘機窺伺，以積極進行掠取我尊嚴無上之法權。

(二) 各國在華奪取領判權之情形

(1) 英領判權之形成 當一八四二年(即民國紀元前六十五年)，中國因禁煙問題，惹起中英之戰，中國戰敗，英遂挾其戰勝之威，脅逼我國訂立中英南京條約，翌年即根據該約以增訂五口通商章程，始以明文規定英人在華得享有領事裁判特權，這是列強在華享有領判權的發軔。但在該約未明訂英人在華享有領判特權之先，英人在華，實際上常多不肯遵守吾國法律，及不肯接受吾國法庭管轄，他們登岸後有不法行為時，多由他們船主逕自處分，則英國早已行使類似領事裁判權於中國，不過在該項章程成立時，特為確訂明文，正式強脅我國承認罷！該章

第十三款曰：

「凡英商控告華民者，必先赴領事館投票，候領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領事館控告英人者，領事官均應聽訟，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倘遇有交涉訴訟，領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為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領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

此款已明白規定領事辦理吾國外僑民刑訴訟職務，實為外人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嚆矢。厥後英國藉此以積極擴大範圍，於一八五八年，續訂中英天津條約中，將領事裁判權規定更為詳明，其條約第十五款曰：

「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規定曰：

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從此均須會同公平審判，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規定曰：

「凡英國僑民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館投票，中國民人告英國民人者，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判，公平訊斷。」

至是英人侵蝕我國法權，以伸張其領事裁判權的企圖，遂躊躇滿志了！

(2) 美領判權之形成 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第二十一款規定：「中國人對美國人犯罪時，應由中國官吏，依中國法律逮捕處罰，美國人在中國犯罪，應依美國法律拘捕，由領事或其他美國有權之官吏審訊處罰，及為消弭爭執起見，兩造均須公平處理，不得瞻徇。」又第二十四款規定：「如兩國人民有爭端不能勸解時，應由中國官廳，協同公平審理。」第二十五款規定：「美國人在中國涉訟，依美國法律辦理，美國人與他條約國人民涉訟，依條約規定辦理，中國不得干預。」這種在華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比中英南京條約，更為明顯。至一八五八年，又援中英天津條約，與中國締結中美條約，以伸展其領判權，其內容大體和中法條約相同，茲從略，可參看下述中法條約。

(3) 法領判權之形成 一八五八年，法國亦援中英中美條約的先例，與中國締訂中法條約，中間關於在華領事裁判權的規定，尤益詳明，其第二十五款云：「凡法國人有懷怨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不能為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第三十八款云：「凡有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鬥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或多寡不等，被火器及他器皿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

訊明，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法國人在各口岸，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法國辦理。」又第三十九款云：「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岸，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法國官辦理；遇有法國人與各國人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這寥寥數款，遂將法國領事裁判權，牢立於中國領土之內。

(4) 日領判權之形成 至日本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則始於一八七一年，（即民國紀元前四十一年）當時尚為相互的，即為雙務的，而非片面的，如中日修好條約第八條規定：「兩國指定各口岸，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商民，凡關於財產訴訟案件，皆歸該理事官審理，按照已國律例覈辦。」可為明證。至甲午中日戰爭以後，中日通商航海條約訂立，（時一八九六年），始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中，明白規定日本對中國的領事裁判權，與歐美各國一律，而中國人之在日本者，則須遵守日本之法律，及服從日本法庭之管轄，從此兩國雙務的領事裁判權消滅，而日本遂在吾國享有片面的領事裁判權，以從事逐次侵蝕我國之法權。

(5) 其他各國在華奪取之領判權 除了英美法日等，而外，其他如俄（天津條約第七款，中俄續約第八款）如德（天津條約第三十五，三十八，三十九等款），如奧（天津條約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各款），如意（天津

條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款）。如荷、比、葡、西、丹、挪等國，均先後援例要求，計享有在華領事裁判權特殊利益的，總共達十七國之多（連英美法日在內）。於是中國主權，不能完全行使於中國領土之內，而外國法權，則居然暢行於中國，法權跋扈殆盡，國家體面，掃地無餘矣！

（附）與中國有領判權關係之國家簡表

（1）截至十九年元旦以前尚享有領事裁判權者

英吉利——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條約第十三款，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

美利堅——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

十五款，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七款。

法蘭西——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及第三十九款。

瑞典挪威——一八四七年中瑞挪通商章程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一九〇八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十一款。

荷蘭——一八六三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六款。

日斯巴尼亞——一八六四年中日天津條約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日本——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

十二款。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十一款。
秘魯——一八七四年中秘通商條約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

巴西——一八八一年中巴和好通商條約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剛果——一八九八年，剛果國專章第一款。

瑞士——一九一八年中瑞通好條約第二十款附件內聲明瑞士國領事應享有最惠國領事之同等權利，俟

中國司法改良有效時，與他國共同放棄領事裁判權。

（2）自動的願於民國十九年元旦放棄其在華領事裁判權者

比利時——一八六五年中比通商條約第十九款第二十款；

一九二八年與中國修訂新約，允許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放棄之。

義大利——一八六六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十五款，一九二八年與中國修訂新約，允許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放棄之。

丹麥——一八六三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一九二八年與中國修訂新約，允許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放棄之。

葡萄牙——一八六二年中葡和好貿易條約第十五款，一八八七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四十七款至五十一款；

一九二八年與中國修訂新約，允許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放棄之。

西班牙——一八六四年中西條約第十二款十三款，一九二八年與中國修訂新約，允許於十九年一月一日

放棄之。

(3) 歐戰後撤廢領事裁判權者

智利——一九一五年中智通好條約，未經定明領事裁判權。

玻利非亞——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中華玻利非亞通好條約，內附互換照會聲明本約第二條中最惠待遇一節不包含在領事裁判權任內。

波斯——一九二〇年中波通好條約第四條規定兩締約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歸所在國法庭審理。

撤廢領事裁判權之過去及未來

王正廷

(一) 領事裁判權之法律上性質，領事裁判權者，為甲國人民，至乙國經濟旅行，不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所在地法院之管轄，而由其本國領事，適用本國法律審理之，在中古時期，國際往來，彼此互認享有此權，且不特國際為然，即一國之中，此城之民，僑居彼城，亦自領袖，自行管理，絕不以為侵犯主權之舉，蓋當時交通不便，言語不

德意志——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中德協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

國法庭管轄之下。(舊約見一八六一年中德北京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

俄羅斯——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中國蘇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二條明訂撤廢。(舊約見一八六〇年中俄北京條約第八款)。

墨西哥——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中墨條約展限協定換文照會內墨國政府聲明自願表示將來正式修訂條約時放棄其在華領事裁判權。(舊約見一八九九年中墨天津條約十三款至十五款)

奧大利——於歐戰告終後，中國政府即已正式宣佈撤廢與在華之領事裁判權。(舊約見一八六九年其中北京條約三十八至四十款)

何國，一切產業，不論屬諸何人，概受所在地法律之支配，及法院之管轄，內外人民，一律待遇，國際關係，互相同等。惟當此屬地法主義創行之後，歐美諸邦，對於近東遠東各國，猶持侵掠之政策，藉條約為護符，保留此權，乃為違法背理之舉，近則他國之受此束縛者，咸先後解除，惟有中國一國，尚留此遺毒，斯則為國際不平等之尤者。

(二) 裁判權在條約上之範圍，吾國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係始於江甯條約後之中英通商章程。旋各國接踵而起，與吾訂約，均享此特殊權利，即未訂明領事裁判權之國，亦援最惠國條款，要求此權，然細繹條約之精神與約文，及按訂約時之情勢，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原非漫無限制。緣自鴉片之役，被迫開放五口，劃定地點，設置租界，准外人在界內居住營商，租地建屋，設警自治，一面仍閉鎖內地，嚴禁雜居，外人即偶欲前往內地游歷，亦須持有護照，經中國官府簽證者方可，是租界與內地明分壁壘，外人所能住營商之地，既有地域之限制，則因此發生之領事權，其管轄之範圍，自亦隨之受同樣之限制明甚，此領事訴訟無非商務糾葛及水手人等之競駁事件，適查各約文，不曰人命盜案，即曰競鬥毆斃，至於破壞治安之刑，如販賣軍火禁品，製造偽幣，侮辱政府官吏等等，均未經約文

規定，並不在領事團管轄範圍以內，即有時訴之領事法庭，按其本國法律，亦無權受理此類案件，此領事團之應以普通商務債務及命盜案件為管轄之範圍也。乃近來僑華外人之人數，與八十年前之人數相較，何至增加千萬倍，其中良莠不齊，勢所難免，加以外國浪人，遍佈內地，於是持強行兇，作奸犯科之事，層見疊出，而外國領事，又以保護僑民為職務，每不能持平審斷，不特中國政府，辦理棘手，即素持友誼之外國政府，亦豈意想所及料耶！

(三) 領事權之弊害，領事權為世詬病，不自今日始亦不僅在我國為然。世界著名法學家，早已詳細研究，洞燭利害，無不一致抨擊，認為無存留之餘地。姑舉數例，如：(一) 領事為商務官，不諳法律，且以保護僑民為天職，遇有本國僑民與他國人民間之訴訟，難免偏護，及重罪輕罰之弊；(二) 如當事人以領事法庭之判決為失當，而欲上訴時，則上訴機關，遠在被告之本國，被害者，苟非跋涉重洋，遠適他國，以求不可必得之勝訴，惟有吞聲飲泣而已；(三) 能一案同犯數人，分隸數國國籍，勢必交由各本國之領事法庭，分別審理，而各國法律，既不一致，領事又各參己意，援律執行，致其結果，難免同一犯罪，而處罰互異；(四) 甲國之人，控乙國之人於其領事法庭，如乙國之人欲反訴甲國之人，則乙國之領事法庭，即無法審理；(五) 法庭判案，最重證據，苟到庭作證之人，並非領事管轄之國人即不能強其宣誓忠實作證，萬

一串同僞言，亦無法處分，凡此種種，不勝枚舉，然皆就領判權本身之弊害而言。至於在我國之領事裁判權：因領事法庭祇設通商口岸，而內地幅員遼闊，距通商口岸，數十百里不等，於是外人在內地犯法，或因地方官廳，不即拘捕，以致逍遙法外，或因路途遙遠，證物不便轉解，或時久證據消滅，或證人不願跋涉前往作證，致領事法庭，以無證銷案，或重罪輕罰，或以須移解本國為辭，拒絕審理，致我國人含痛忍辱，呼籲無門者，蓋已數十年於茲矣。

(四)我國要求撤廢領判權之經過，領事裁判權之違反法理侵害主權，及我國民受此不平待遇之痛苦，已如前述，近數十年間，中外商務，愈為發達，國際關係，愈形密切，亦即受此束縛之痛苦愈烈。而運動撤廢，愈覺不可須臾緩矣，自一九〇二及一九〇三年中美中英中日等條約，已將此項意願，明白載明，民國以來雖未能將此權立時收回，但對於新訂條約各國，無不載明各受所在國法律之制裁，民國八年，在巴黎和會中，我國曾將廢除領判權問題，提出希望條件，雖未經討論，而我四萬萬人一致之志願，蓋已藉此機會，昭告世界。旋中德中奧商約成立，即將此權取銷，俄國亦自動聲明放棄，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復將此問題，列入議案，會議決組織一司法調查委員會，至十五年，各國代表實行來華調查，而其結果，不過編製一種報告書，請由各國政府採擇施行，至是各國之享

有領判權者，除已取消之國外，尚有英、美、法、日、意，葡、西、丹、和、比、墨、那、秘魯、巴西、瑞典、瑞士，十六國，而各該國等，非不明瞭此權之不容存留於現世，或為僑民危詞慾憚，希望保留，或明知僑民無多，利害較淺，而為國家方面計，猶不肯率先為善，單獨放棄，致復演成國際連環之陣勢，互相牽制，此我國歷來要求撤廢此權之經過，所以未能收效者也。

(五)國府對於撤廢此權之政策與方針，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秉承總理遺訓，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對外確定之政策，迨建都南京，仍持此政策，堅決進行，對於國際條約發表宣言，一面根據時勢之需要，與國民之期望，一面仍遵守條約義務，與國際信用，凡已滿期之條約，聲明廢止，未滿期之條約，依正當手續，重訂新約，計自十七年七月通告領判條約滿期之國，有日、比、義、丹、葡、西、六國，其中比、義、丹、葡、西，五國，即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月與我訂立友好通商條約，均承認此締約國人民，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准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効力，旋瑞典、墨西哥、秘魯，亦屆滿期條約之國，有英法美和巴西那威六國，曾於十八年四月廿七日，照會聲請解除，而各該國對於撤廢領判權之原則，無不一致贊同，惟於撤廢後如何實施之辦法，尚須商定，但我國既以十九年一月一日，為撤廢領判權日期，已宣告

中外決意實行，故一年以來，仍本不折不撓之精神，和衷妥協之態度，以與關係重要之邦，商榷進行，得其諒解，遂依照原定計劃，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將各國在華之領判權，實行宣告廢止，不可謂非國民一致努力之結果，關於實施方案，各國原擬於十八年年底以前，派員與我協商，俾雙方共同之目的，得以達到，乃因政局關係，交通阻梗，致違初願，殊屬不幸，實非國民政府及各邦始料所及者。

(六)今後應有之努力，今我國既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宣告撤廢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且得各友邦之諒解，是我國固定政策，已經貫澈，至於以後如何實施，雖有待於外交上之折衝，而亦仍視國民之努力以爲外交之後盾。蓋在外交史上，各撤廢領判權之先進國，如日本，如土耳其，均有先例，可資借鏡，當一八九四年，訂立英日條約，英國允放棄在日之領判權，規定以五年爲實施期間，其他各國，遂亦以英約爲藍本，與日訂約，均有同樣規定。旋以日人努力之結果，未屆五年，即將在日之領判權完全撤廢。又土耳其雖於歐戰時，宣告撤廢各國在土之

領判權；而實行撤廢，則在一九二三年簽訂洛桑條約之後，當洛桑會議時各國提案條件甚苛，均經土國拒絕，會議幾蹶決裂卒允其聘用法律顧問，其職權爲調查司法，提出改良意見，與接受外人控訴案，及逮捕外國犯人。總之：日人在完全撤廢領判權之前，經二十三年之努力，始達目的：土耳其則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二三年，五十年間，不斷努力乃告成功。返視吾國，外人雖以昔日加諸日本土耳其者，加之吾國，而在吾國，則仍然堅持固定政策，力謀貫澈似此恐難免一番往返辯論，此所以謂仍有待於外交上之折衝也，至於吾國法院，應如何推廣，以及任用法官運用法權，應如何祛除私弊，暨一般國人，咸抱法治精神，均有守法奉公之義務，此則不僅對於涉及外人之訴訟爲然，即對於本國人間之訟事，亦必尊重法治，毫無偏弊，且不特在首都大邑，及通商巨埠爲然，即在窮鄉僻壤，亦必避去他種勢力，干涉司法之事，果如是，則外人雖欲感情用事，亦無從藉口，此所以謂仍有待於國民之努力以爲外交之後盾焉。

撤廢領判權三大意義

胡漢民

各位同志！今天舉行十八年最後一次紀念週，普通人對於年底都說是歲晚務閑，以爲工作終年，到歲暮便是休閑的時候了。這種說法，就一般的看法，未嘗沒有理由；

但這終於是普通人的說法，而不能語於革命的國民黨員，兄弟屢屢說過，本黨同志，負有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國民革命一日沒有完成，我們的責任，便一日沒有完畢。換

言之，也就是一日不能休息所以任何時日我們都應該效法諸為亮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孜孜不怠，在這一個已經國政府公布撤消領事裁判權的歲暮，我們的職務，只有加緊，免致招遲了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和自由平等的求取。

國民政府明令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根據上星期中央政治會議的決議案，當時中央政治會議，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案共議決兩項：（一）由國民政府即日命令公布，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二）對於管轄外國人民訴訟之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從速頒布施行，以資遵守，同時并將發表宣言，昭告各國，屢述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必要，和我們的決心。兄弟今天，想將我們此次斷然宣布撤廢領事裁判權的三個重要意義，向各位報告。

第一，我們斷然宣布撤廢領事裁判權，是為體行總理遺教。總理在遺囑上，很明白的告訴我們，「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又說「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從過去數十年的經驗，我們深識不平等條約，是帝國主義者剝奪我們自由平等的唯一工具，我們要求貫澈國民革命的目的，獲得國家自由平等，唯一的出路，便是遵從總理遺教，在最短期間，廢除一切不平的條約。

自總理逝世，本黨秉承總理遺志，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經過去數年的奮鬥，已經關稅自主，而於廢除領事裁判權一層，還沒有獲得相當的成效。當庚子之後，各國依辛丑和約第十一條之規定，重訂商約，中國即曾將廢除領事裁判權條文，要求列入。在中英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馬凱條約，及次年中美中日商約中，即曾規定，「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法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同事宜，皆臻完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中國與瑞典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其第十款規定，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亦必照辦。在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中國與瑞士締結通好條約的附件中，也有類似的規定，此外如英國一九二六年向華盛頓條約有關各國，提出說帖，一再說：「修改條約的事，及其他懸案，俟華人自行組成有權力的政府即與之交涉。」「如果中國政府的提議，合於情理，即使於條約權利之解釋，不無違背，亦當予以同情之考量；不必一定堅持中國先行成立強固政府之主張。」在一九二七年一月，英國政府致中國關於修改條約的提案中對於放棄領事裁判權一層，尤其有鮮明的表示。同時如美國日本等等，也都說對於中國廢約的要求，以極寬大的精神，予以深切的同情和援助，但是表示是表示，事實還是事實，否則

自一九〇二年到現在，已二十七年了，在這二十七年中。我們司法制度的改進，法規的整理和編訂，都是有目共見的事實，而我們歷次收回法權的運動和要求，一切帝國主義者，都敷衍延宕為惟一的抵抗政策。這是何等令人失望而傷痛的事情。

前此帝國主義者阻撓我們撤廢領事裁判權，每每藉口於（一）中國還沒有統一而強固的政府，（二）中國的法律，還沒有完備，而其內幕，則無非想藉口不平等條約來繼續施行壓迫中國的政策。事實告訴我們，今日的國民政府。早已由全國國民的擁護，統一中國，雖有蠢動的軍閥，也都已不旋踵而撲滅了。這樣的政府，難道還不足以代表中華民族，要求解除八十餘年來所受的桎梏麼？到這個時期，一切以敦睦中外邦交為口頭禪的國家，難道還不當以其所常表示和平友好的精神，予我們以深切的同情和援助麼？至於以法律尚未完備一層來藉口，尤其淺薄得可笑，我們已經公布的法律案，有民法總則，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民事訴訟法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險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和其他種種法令，而監獄的改良，新式法院的推行，亦經積極進行，漸著成效。我們深信今日在法律上努力獲得的成績，無疑的已超越了日本土耳其要求廢除領事裁判權的時期，一切以正誼公道自命的國家何以還藉口於中國法律的不完備，以自掩飾其強橫呢，再就國際通例講，一個獨立國家，對於領土以內的人民財產有絕對

管轄之權，外國人到中國絕對不能以中國法律不完備而要求不受制裁。須知一國的法律，是為統治一國的人民而設，任何國家，都不能說少數外僑而特設的一種奇異的制度，以紊亂法制的系統，毀損國家的主權，否則中國人之僑寓於歐美各國的斷不以所在國的法律為便，何以中國領事在倫敦，紐約，東京巴黎……等處，竟不能行使其裁判權呢？我們再從實際上觀察，則我們今日的立法和司法較之各國未見有何不逮，尤其是租界上的法律和裁判，我們實在不屑與之并論。因為如果以包賭包煙，恣無忌憚，綁票殺人，日必數起，人民生命財產，毫無保障的地方，還要自詡高明，反唇相稽，那麼二十世紀的文明國際間的公道，都要破壞無餘了。所以藉口於法律的不完備而阻撓我們撤廢領事裁判權是一種可笑的遁辭，偏頗的主張，在理該為維護正誼的人所羞道的。

我們已往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工作，既為列強的敷衍延宕政策所誤，但我們總承認他們所謂「願予以深切的同情和援助」，以及歷久「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原則表示贊同」的宣言，是真誠的。同時我們深維總理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務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遺教毅然決然宣布自十九年一月一日始將領事裁判權撤廢了。

第二：我們斷然宣布撤廢領事裁判權，是為完整國家主權，照一般政治學者的主張，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必須具備三種要素：即（一）土地，（二）人民，（三）主

權。我們中國自有最廣大的土地，有四萬萬以上的人口，可是國家主權，都由一切不平等條約的訂立而剝奪了。我們雖有廣大的土地，而給人家自由侮蔑，我們所過的，是半主權國的生活，是次殖民地的生活，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早已操縱在帝國主義者的手裏了，在一切不平等條約中，喪權最甚，為害最烈的，便是我們此次宣布廢除的領事裁判權。

外國在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實始於一八四三年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這章程中所規定的，雖不得詳盡，但中國法律喪失制，英人的權力，却已經明白確定了。後來一八五八年，清政府因敗於英法聯軍，而締結中英天津條約，才正式在條約中承認英國取得領事裁判權，當時與英國同時訂立的，有中法中美天津條約，從此各國羣起效尤，舉其要者，有一八六〇年的中俄北京條約。一八六一年的中德北京條約，一八六三年的中荷中美天津條約，一八六六年和一八九六年中義北京條約，和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等，對於領事裁判權，都隨着中英天津條約而更進步，更詳密的規定，一個偉大而富有生氣的中華民族，就在威逼虛偽的狀態之下，帶上了這個沉重的枷鎖，八十餘年來，鷹瞵虎視的帝國主義者，憑藉這些條約，任情宰割，肆意摧殘，我們祇有俯首忍受，莫能掙扎，總理告訴我們：「整個中華民族，已由這些不平等條約賣給帝國主義者了。」我們試想，這是一段何等慘痛的事實，這是一句何等傷

心的遺言，已經覺醒了的我們，難道還不力求解脫，以恢復我們的自由平等麼？

在領事裁判權的制度之下，我們各方面所受的損害，簡直不可勝言，由於中國法權不能管轄外人，外人便恃着本國領事裁判權的庇護，為所欲為，在經濟上，他們可以隨便設立銀行，濫發紙幣，操縱金融，在商業上，他們可以在中國境內，自由開設商店，不受中國法律的拘束，任意壓迫中國的商人，同時更可以廣設工廠，無限制的攫奪原料，並虐待工人，榨取他們的汗血，在宣傳上，他們可以自由設立報館，和通訊社，顛倒黑白，作種種不利於中國的宣傳，以阻礙中國一切建設事業的進展，此外憑藉領事裁判權而暗中作種種政治的活動的，又指不勝屈，至於私販軍火，以接濟盜匪，販賣毒物，持強行兇，作種種非人的行為的，更況而愈下，習為故常，恬不為怪了。本來以一商務官一領事而兼理司法，已根本失却司法的意義，因為領事的職務，僅僅在依據通商條約，保護本國僑民商業上的利益，而司法官的職務，在執行法律，使兩貨各得其平，領事不明法律，是不可諱言的事實，即使懂得法律，而以行政官兼管司法，其判斷又何能持平，他們只為要以政治的力量，侵略我國，遂不憚舉他們素所標榜的三權分立的原則打破，各使其本國人民受違憲專制的待遇，非法妄行，言之亦為惄心，至於過去的時期中，領事為袒護本國僑民，而作種種徇私的處斷的，無疑地是充實於舉世

人士的意識界中，這種論斷，並非憑空杜撰，如果大家互願事實，便是頑固不化的外國人，也能為之首肯吧！

於此，我們可以十分明瞭一國中有領事裁判權，國家的主權，斷乎不能完整。前此帝國主義者，憑藉這萬惡總理領事裁判制度，遷送他們的人民到中國來，便可以反客

為主，攘奪中國的主權，在事實上，他們領事，不僅裁判本國人，並可干涉到純乎中國人間的訴訟。有的竟可不經法律手續，私自捕人，嚴刑吊打，作種種非法的行動。民國元年，兄弟在廣東，廣州某國領事，便去逮捕一人吊打一日。當時兄弟便通知領事團，對於該領事表示拒絕。同時并電北京外交總長陸徵祥，促即嚴重交涉，并要求將這非法的領事驅逐出國。他復電說，現因交涉某種賠款，尚難解決，這些小事，請不必認真吧！兄弟接到這個電報，為之駭然，以為國家的主權，國人的生命，可隨意由外人威脅的麼？現在想來這些官僚，本來惟知仰承軍閥專橫，不知國家主權為何物的，更無足深責。可是我們同志，既經總理的教誨，深知領事裁判權存在一日，我們便做一日次殖民地的人民，我們為完成國家主權，求國家自由平等計，實不能不斷然宣布撤廢這非理的領事裁判權了。

第三，我們斷然宣布撤廢領事裁判權，是為維持世界和平。我們認定世界各民族的自由和繁榮，必須以互助做基礎，所謂互助，便是博愛仁義和平的王道精神。總理告訴我們民族主義的目的，在打破種族上的不平等，所以

對內要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對外要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凡是已經處於優越地位的民族，當本着「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的大公無私的精神，盡扶植弱小民族的責任，以求其同一的自由和繁榮，而世界的和平，也可由此確保了。

通常的見解，以為要利已便必須損人，一種帝國主義者便完全抱着這種心理，顯出他們的面目，而人類社會也就在這一念之錯上，天天過着猜忌攻擊殘殺的生活了。其實「虧人以自利」的利，何嘗是真利！假如一個人，或一個民族，被我虧至無可虧，損至無可損時，我就將失利源而永難回復了，兄弟去年在英國時，曾和英國的銀行界說：「在亞丹斯緒的論著中，有一段話是最可服膺的。就是他能闡明利的真義，他以為惟真利乃能有利，求獨利必致無利，損己利人非也，損人利己亦非也，這個議論，實在非常確實，尤其你們據經濟上中心勢力的銀行界，不能不有真切的認識」。他們對於兄弟的話，也很以為然。的確，如果我們祇就利的方面講，必如墨子的「兼相愛」才能「交相利」，「兼利之交，從愛人利人生，可知「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實為人類社會生活上一個共同的原則」，由此推論，外國人怕不平等條約的廢除，領事裁判權的撤廢，將損及他們經濟的政治的地位安全，不待言是一個極大的錯誤了，試看已經撤除領事裁判權的德國人和奧國人，在中國的商業，幾曾祇有

退步而沒有進展呢？反之，保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在工商業上所獲得的利益，究竟超越了德奧沒有呢？所以兄弟撤廢領事裁判權的主張和理由，都很贊成。其他各國也不聞有甚麼反對的意見，甚至普通一個商人或是學者都認領事裁判權沒有存在的餘地。大概聰明的人士總曉得經濟上不必損人，才能利己，而政治上又必不以獨得違憲專制的待遇而自驕，其不能從速主張自動拋棄不過是犯了我昔日所講的沾戀舊物的毛病而已。現在我們試更以日前的事實來證明，則中國惟其有不平等條約，尤其是領事裁判權的存在，才顧慮於全國解放，不願外人進內地去貿易，亦唯其有不平等條約，尤其是領事裁判權的存在，才處處引起國人的反感而發生誤會，民間的糾葛，排外運動誠然不一定有利於中國，然而在外人又何嘗不是重大的損失呢？

我們早已明瞭帝國主義者斤斤於保持這種不正當的權利，乃在想維持在弱小民族中所侵佔到的政治的經濟的地位，在這一個國際經濟競爭的時代，尤其經濟的地位，更為帝國主義者所重視。他們知道中國今後，如果在經濟上有甚麼變動，必將影響到他們經濟地位的安全，所以很積極的想藉着八十年前以誑騙恐嚇的手段所獲得的不平等條約，繼續用以壓迫我們，束縛我們，使我們永遠受他們的宰割，我們看帝國主義者這種心理，這種行徑，實在覺得他們的眼光太短淺。他們為擁護固有的權利，維持已得的

地位，對於弱小民族，便只知道壓迫榨取，而不知道扶助，只知道承襲八十年來一貫的傳統的侵略政策，却不知道此種政策之背叛時代潮流，而終將失敗，一個民族，尤其是已經覺醒了的民族，當他企求恢復固有的地位時，任何鉅大的壓力，都不能阻遏它使它雖伏，日本土耳其固然是一个先例，便是今日之中國，以及來日之被壓迫民族，又何獨不然！帝國主義高壓的政策，適見愚拙而不知自量吧了。

不久以前，有幾個外國朋友，來看兄弟，他說：「我們是很同情於中國國民革命的。尤其對於你們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熱誠，表示無量的欽佩，不過廢除的手續，應該從長計議，而不該自動宣布，否則於國際間未免將發生意感了。」兄弟便回答說：「可惜你們今天所與談話的，是一個中國人而且是一個中國國民黨員你們該知道廢除不平等條約——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我們總理的遺教我們現在不再違背或遲延了。幸而我們的黨員和政府，已一致決心表示撤廢，否則我個人祇有即刻引退，不敢顧戀一切了。你們說我們對於撤廢的手續是應該向各國從長計議，而不應該自動宣布的，其實在過去的時期中我們何嘗不與你們各國從長計議，但是歷若干年，若干時日還沒有一個差強人意的結果，我們現在只有自動起來宣布撤廢了本末撤廢領事裁判權，各國在原則上，并不聞有何反對，則以關稅自主為例，亦是我們先自宣布的，又何嘗可算我們蔑視友邦的

同情呢，其次世界上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現在只剩中國了，你們強要中國保存這種制度以障礙中國的進步，明白說來究竟是我們要引起國際間的惡感呢？還是你們要引起國際間惡感呢？要世界和平必須以平等做基礎，而你們的不以平等待我，這是你們不好和平，不講友誼又如何能以發生惡感一事強人入罪呢？」我們確信，不平等條約的存在，足以橫斷中國與國際間的友好，這在上面，已很明白的說過了。所以我們斷然宣布撤廢領事裁判權，實為維持世界的和平。

最後，我們要明瞭，廢除不平等條約，撤廢領事裁判權，是中華民族一致的要求，是我們繼續總理遺志努力國民革命唯一的基礎工作，現在國民政府已斷然宣布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撤廢領事裁判權了。我們雖在歲晚，而事務並不能閑，致懈怠了我們唯一的工作，我們要認識這是目前，一個最嚴重的關頭，假如我們仍不能打破了中國國民黨，根本不行，中華民族，也便永遠沒有生存的希望，我們現在既已下此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決心，則無論帝國主義者的態度如何頑強，手段如何譎詐，我們總不

能稍稍退縮，改變我們一貫的政策，致稽遲我們自由平等的求取，我們相信任何事件，非有非常的努力，斷不能達到非常的成功，尤其在今日的中國外交，絕對不能以微倖的心理，希冀獲得勝利。日本撤廢領事裁判權，是維新成功的結果。換言之，是日本人民一致努力的結果。土耳其撤廢領事裁判權，說者以為是戰勝希臘的結果，但是戰勝希臘，便是整個土耳其民族精神的表顯，以此精神來解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自然這一帆風順，無所阻遏了。所以兄弟常常說，外交的勝利，並不在人，而在己，我們民族，應該運用自己民族生存的能力，求國家主權的完整，實現總理「最短期間」的遺教。總理說，我們中國人的地位，墮落到了這個地步，如果還不想振作國民的精神，同心協力，爭回租界，海關和領事裁判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我們中國，便不是世界上的國家，我們中國人便不是世界上的國民，同志們！我們聽見了，我總理的呼聲沒有？我們中國還想做世界上的國；我們中國人還想做世界上的人民，惟有趁此大有為之機，振作我們的精神，貫澈我們的主張，同心協力，去廢除不平等條約呵！

贊雪半主權國與次殖民地之恥

胡漢民

各位同志：我們現在舉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週代表大會，這個會的意義，非常重大，何以呢？總理在遺囑上很嚴

重地說：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又說：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這件事，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可知不平等條約乃帝國主義者剝奪我們自由平等的惟一工具，去廢除它，是同志同胞們目前惟一的責任，撤銷領裁判權為我們今後去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第一幕，也就是我們中華民族正式爭回已失去的自由平等的第一幕。不自由，毋寧死，不平等，也毋寧死，所以這一幕事算是我們民族的生死關頭！宣傳實現。撤銷，廢除，我們都要拚死力去做，今天的會，就是我們決心如此拚命的，最近而且最有力的一次奮鬥，恢復我們自由，平等，的工作，到了今天的大會是專門給全市民衆對於這肉搏的工作，更多些勇氣，更多些決心的，此會以後，我們所能有的，惟有勝利，惟有成功，意義是何等的重大！

算起來不平等條約加諸我們整個的民族，已八十多年，誠如總理所說：這就是我們把一紙賣身契約押在人家手裏，已八十多年，我們整個的民族，已做了八十年的奴隸了！在這紙賣身契約中束縛我們最緊而使我們最痛苦的就是領事裁判權一條，領事裁判權的惡毒，是帝國主義者無中生有地發明出來，專門對付東方民族的，例如他們的商民到我國來，不受我國的政治法律支配，犯了罪只有他們的領事有裁判之權，我們的法律一毫不能相加。這種情形，在他們方面，可以說是僑居到我國來，便可以暴戾恣睢，而在我們方面，却是在世界各國人民之前，把國家的「國格」破產了！因為凡能稱為一個國家的，一定要同時有人民，有土地，並且有主權，如果三者缺一，就不能

稱為國家，外國僑民來到我國，我國的主權，忽然給他們的領事奪去一部份，而使我們雖有土地，而給人家自由踐踏，雖有人民而給人家自由侮蔑，還成個什麼完全獨立的國家！頂多只能說是半主權的國家而已，也就是總理所說的次殖民地罷了！

這種領事裁判權不但就所在國方面說不通，便就國際方面說也說不通，因為凡成為一個國家的，總有適宜於它本國的政治法律，別國的人民到這國裏來居留，當然要遵守居留國的整個的法權，受居留國的法律拘束，受當地政府的管轄，取締支配。如果一國的人民向別國去居留，都要帶着本國的法權，一同居留進去。那豈不是承認這一國的主權，何以侵佔到那一國裏面麼，一國如果容十國二十國的僑民，豈不就要被捲入十國二十國的國家麼？

最可恨的，是當初歐洲人民到東方來的時候，東方的人民，自己不清楚，讓人家有起領事裁判權來；而自己反以為得計，如我國及土耳其，埃及，暹羅，日本等國，當初對於所謂領事裁判權，都莫明其妙，總認外國人為「化外之民」，何必一定要他們來遵守我們的文明法律呢？他們自己犯法，自己去管，我們不省些麻煩嗎？我們首先如此糊裏糊塗地自己破壞了自己的整個主權，日本同外國訂條約時，以為倣效本國——中國——的辦法，一定不會錯，所以也准許歐洲人有領事裁判權。至于我國同日本所訂的條約，則互有領事裁判權。真是笑話，事實上所謂領事裁判

權，「領事庇護權」而已。居留國認為某僑民有了犯罪行為時，來給該國領事館去裁判，大抵是由前門交進去，一轉身便由後門放出來，其人已博得無罪的資格了。如此，在這班僑民的行為，既不受居留國法律的制裁，也不受本國法律的制裁，非無法無天而何，在居留國方面，既不能治僑民的罪，又不能限制僑民的居留自由，除掉把本國的秩序，綱紀，讓僑民破壞無餘，把本國人民的法益，人權，讓僑民任意剝奪外更有何說，這種道理，日本發覺得快，曉得如此太不平，首先廢除掉領事裁判權而後，就一躍而為強國，其次土耳其，埃及，暹羅也都廢除掉他了，如今世界上沒有廢除領事裁判權的，乃一個最大的國家，土地最廣，人民最多的中國，仍獨自以半主權國次殖民地的資格，苟全下去，恥乎不恥！

在享受領事裁判權的方面，當真有利無弊嗎？實大不然，誠如剛才所說，同一國的領域中，倘不容一種主權主宰，而容各種主權同時分治，其間彼此的衝突，不知要有多少，在這種衝突的不治的情形之下，誰也免不了吃虧，例如甲乙兩國，在丙內享有領事裁判權，甲乙和丙發生事故的固然只有丙吃虧，假如甲乙之間又發生事故呢，各方面都懶領事去裁判，而換一個統一的法律的根據，其事就很不容易解決，況且領事是專門保護僑民經商的，那裡有個個精通本國法律和外國法律，教他兼顧司法也是笑話，有些外國人，以為領事裁判權撤銷之後，而他們的經

商，便將發生壞影響了，剛才所說便知其不確了，領事不兼司法，領事還是領事，照舊領他的通商之事，於他的本職，毫無所損，他的本職中並不包含司法在內，廢除領事裁判權，不是廢領事，通商何害，通商原是司法以外一件事，假如廢除了領事裁判權以後，在通商上惟有更進一步，因為中外彼此交易訂立契約等事，便是要依照平等的原則，一律行使起契約來，應受法律上一種統一的管轄，商家斷然可以格外放心去做，毋庸彼此猜嫌顧慮了，假如領事裁判權未廢除外商總存一個有領事特別庇護，一切怕受我們法律與法院制裁管轄的心，因而在訂契約時就種下無糾紛的種子，我國商人，不知法律的保障，法外的自由，以及外商，和外商打交涉事件也就存了種種顧忌心理，許多地方，便裹足不前了，如此通商的事，還能暢茂發展吧？由此看來，可知領事裁判權於任何方面，都是有害無利的，絕對不應存在，既然領事裁判權於人於己，都有不便，爲什麼在享有者方面，還不放棄呢，這就要講到人類的本性了，人類對於既得的權利，明知已沒有多大好處，但總不願爽氣些，一下便丟掉它，至少也要利用它在相當時期，對人做一種什麼交換品，這是人類自私自利的慣性，遇到這類的事，大家總抱個候着的態度，只要環境上事實上還沒有什麼堅強的反抗舉動表示出來，對於既得之物，它古董玩玩也是好的，何必拋棄，於此可見人類的利神性太微薄，而創造性還不够，大家也不必再行自命爲怎樣

怎樣文明了，所以我們如果等他們自動地取消領事裁判權，或其他不平等條約，那便等幾多年也無效，除掉自己努力奮鬥沒有堅決主張外，別無希望。我們已經很同外人商量這件事，他們總是說原則上很正當，很贊成，不過中國現在的法律還不完備，國家內亂還未平，這是不能馬上實行，暫且組織一個中國法律法權調查會調查起來看吧！過了些時，我們不向前進也就無形消滅了。這種情形，想起來實在教人憤慨。

他們存心不願做這件事，總有所藉口的，以往也不論了。就目前說，中國難道還是從前的中國嗎？一般應用的法律，如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現在已沒有一樣缺少了。老軍閥新軍閥一切破壞國家統一，謀害國家治安的，現在已證實沒有誰能立足了。帝國主義者，究竟還打算藉什麼口呢！有一次日本公使到立法院來看兄弟說，貴院工作很忙，不知在很短的時間以內，立出法來會得好否？兄弟一開口便對他說，我們立的法，最低限度，一定比你們當時好些。他聽了不禁愕然。接着兄弟便解釋道，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立法有我們的主義與政策爲根本，你們那時却主張不定，忽而甲國，忽而乙國，隨人轉移，第一，現在世界上法學的新進展甚多，許多新材料新學理，我們現在儘量採納了。而你們立法在前此幾十年，無從鑑取，後者勝前，自是公例。試就民法內舉個例說，你們民法中規定婦女做了人妻以後，便變了準禁治產，

沒有做人的資格，而我們的民法中，權利義務兩方面，不分男女，一律平等，其間新舊好壞，相去幾何呢！但這不足爲你們責，這是立法時代前後相差的原故。我們一方面還要謝謝你們，因爲在法律中，有許多名詞，是你們先從歐美文字中翻譯過來的，雖然很多譯得不妥之處，但也很不容易了。我們借作藍本，擇善而從，很應該謝謝你們，你們國內現在正和歐美一樣，因法律問題引起事實上種種糾紛，與學術界種種辯難，結果有許多明知其非的，而因法律因襲已久，根深蒂固，一時不能改正。這些毛病，我們由後進的原故，得着了許多先進的鑑戒，反而幸免了。要知道我們這種立法手續，就是我們立國的精神，就是我們對不自由不平等的待遇，一種積極反抗的精神，世界應該公認，貴國尤其應該諒解，這段話，兄弟雖以對付外人說的，但其中可以見了我們對於取銷領事裁判權一事，應該走什麼路。所謂自動的，積極的，反抗的精神，是今日在會諸君，乃至會外的全體同志同胞，對於這事所應通曉共喻的，請大家廣爲宣傳。

兄弟曾對別一國外交界人說：或者你們又將藉口法律雖然完備，資格還是不够，廢除領事裁判權，仍不容易達到，有如日本，從前廢除領事裁判權，是經過中日之戰的勝利，土耳其的廢除領事裁判權，會先打敗西臘的軍隊，甚至英國的軍隊也幾乎被打敗了，我們中國尚無此戰績，便不應作此想。這一層道理，更是不對，你們如果以此爲

口實，則你們不啻自己暴露自己的野蠻，是在提倡戰爭，以戰爭為文化的代價了，現在的所謂列強，不是已有了什麼國際聯盟和平公約等等嗎？一方面既以促進和平為文明，難道一方面還能以獎勵戰爭為文明嗎，或者你們又將藉中國現在盜匪甚多，政府不能完全保障外人的生命財產，所以領判權難廢。這句話也是可笑，試問法國俄國革命時，歐戰發生時，各國對於外人的生命財產，能完全保障嗎？那時各國，何以不分別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呢？所以欲藉口我們不能完全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便要保持領事裁判權，這句話也講不通。而且廢去領判權，決不至減少外人生命財產的保障。除掉這些，你們還有什麼別的藉口呢？

這些話，我們是有事實可以證明的。記得從前廣州革命運動熱烈時德國人奧國人，並沒有領事裁判權，怕我們認不清，將他們也當做帝國主義者，於他們不利，所以他們出來時，在身上寫明「我是德國人」或「我是奧國人」，這樣一來，果然非常有效，中國人見了他們，非常客氣，曉得這些外人並非帝國主義者，反而加以歡迎。因此他們隨時隨地都得着如意的保護，完全受的廢除領事裁判權之賜。照此看來，假如各國都如此做了，誰不得這樣結果呢！總之，世界大勢，已不容所謂列強任意處分我們民族近來在國民革命上，在其他的勢力上，又早已確定我們絕非終於被壓迫的民族，更說不到被吞併了，這一層，各國也經公認，而他們徒因人類的一種惡根性所累，終不

肯爽爽快快非完全化去仇敵的心理，大家好好地做朋友，在彼此民族間，多結起好感來。他們還要勉強保持那既得的權利，還要保守着許多惱人的工具，一切不平等條約，可惜在我們民族革命的潮流上，與國家新興的氣勢上，種下許多惡感的種子，以增將來的糾紛，替他們想想，真的太很失算了，我們所計算的，至少是人我互惠的。自私自利一層，在國際上，無論如何說不到我們。我們所提出的領判權不廢除的害處，以及廢了的好處，各國實在應該虛衷延納，絕不僅說什麼原則上很對，可以贊成而已。

在我們自己方面，人民既以國家民族的重任付託了本黨，本黨既已竭誠接受了總理的遺教，總理的遺教既已限定我們，最短期間實現不平等條約的廢除，我們在實際進行上，在宣傳上，如何還能有一毫退後不盡力。雖然一切手續，外交上不能一下做到，要逐步的進行，可是我們終不應該忘了總理「最短期間」四個字。去年我們已做了關稅自主一層。關稅自主是屬於財政一部份的，而領事裁判權，却不僅屬於司法一部份。在關稅自主一層後面，當然輪到先廢除領事裁判權，所以本黨議決，教國民政府負起責任，決定於明年一月一日正式取銷領事裁判權，毅然決然地做了！

同志們！現在要趕緊向國民宣傳，使大家認清這個問題的關係至重且大，是我們整個民族的生死關頭，應羣策羣力以求其實現。況且國際間訂立的條約，從沒有維持到

幾十年不變的，到了相當時期，就要修改。現在世界上竟有一種條約，訂立後七八十年，還不修改，實足以證明訂約的雙方，都頑固陳舊。我們要求領事裁判權的取消，這種舉動，完全合於時代的潮流與天下爲公的精神，完全是應該

的。同志們，應理直氣壯的宣傳，同胞們應理直氣壯的實行，爭回我們民族自由平等，使我們的新年一十九年！真的成了我們新生命的開始，而爲我們民族史上開一個新的紀元！

(完)

願國人一致奮起擁護政府撤廢領事裁判權

絜 悟

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者違反國際公法，壓迫弱小民族一個最重要的工具。我們知道，一個獨立的國家，必定有牠的主權，來統治國內的居民；任何外籍僑民，須絕對遵守居留地政府所施行的法律，所有民刑訴訟均應由所在地的政府處理。這是國際法上平等獨立的國家應有的主權。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受各國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強迫訂立了不平等條約，各國因此，取得在華行使領事裁判的特權，而我國整個領土之內，遂平添了外人無限的勢力，侵害我國家的主權，破壞我國家的法統，這是中國民族最大的恥辱，也就是中國國家淪於次殖民地最大的原因。

各國帝國主義者，既在我國擡得領事裁判的特權，於是就拿他來做護符，施行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侵略，我們處處可以看到鼓吹帝國主義者的恩惠，麻醉中國民眾，滅絕中國國民的民族意識的洋辦學校；處處可以看到造謠中傷混亂黑白的洋辦報紙；處處可以看到以中國民衆爲醫學試

驗品的洋辦醫院；處處可以看到壓迫中國商人，虐待中國勞工的洋行工廠；處處可以看到提倡賭博藏垢納污誨淫誣盜洋辦的跑馬賽狗場娛樂場之類；處處可以看到在華外僑橫行霸道，欺侮中國民眾的事件。但中國政府不能制裁他們，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威勢，遂得日行千里。還有一般不務正業的外人，藉領事裁判權爲護符，販賣毒物，來戕害我國民性，販賣軍火，供給盜匪，來擾亂我社會安甯。縱然有時被我們查獲，解送領館裁判，結果也不遇罰金了事，終不能斂其犯罪的行爲。至於領事審判案件袒護外僑，欺壓華人，那更不用說的。這些都是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們中國人的弊害。

我們更要知道，領事裁判的惡制度，不但中國受其害，就是對於在華的外人，也沒有絲毫利益之可言。帝國主義者常謂領事裁判權是保護在華僑民的，若一旦撤廢，外僑將失其保障。其實這種見解，恰與事實相反；領事權不但不能保護外僑，而且給予他們許多的弊害。比方外人互控

，若有多數不同國籍的外僑且有多數不同國籍的被告人，那末審判參差，必至同一案情，而被科罪，或有或無，或輕或重，或負履行之責，或不負履行之責，冤屈必多，其影響於僑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實非淺鮮，這是一點。其次，領事係商務官，素無法律知識，叫他來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必不能審判允當。而上訴機關又遠在本國或較近的殖民地，那末長途拖累，必致耗費不貲，救濟無術，這又是一點。此外還有吾國因裁判權為侵害我們主權的惡制度，故對於不願撤廢這種特權的國家，也不容他們在我內地營業和居住，來相抵制，因此外國商業不能向內地發展。這些是領事裁判權給予在華外人的弊害。

這樣看來，裁判權對於中外雙方都有弊害。其必須撤廢已屬無疑。且此種惡制度的存在，足以助長在華外僑的作奸犯科，妄自尊大，而鄙視中國人民，欺凌中國人民，因此招致中國人民的反感，使中外人民間不能互相親善，這實在是世界大同和世界和平的最大障礙。

二十世紀的世界，已進於文明的世界，任何國家均應以平等相看待，反乎人類弱肉強食的事情，既不能再見於今日，則此種違反國際公法違反人類平等違反世界和平的惡劣的畸形的領制制度，也不能存在於今日。况現在世界上任何獨立國家，都沒有什麼領事裁判權行使他們的國內，而我文明古國的中華，豈能獨受束縛，而仍然聽他存在嗎？

本黨國民革命的目的是求解除帝國主義者給予我國的束縛，來建設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總理在遺囑裏面，曾經吩咐我們，要力求廢除不平等條約；而領事裁判權是不平等條約中最喪權辱國的一種，故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第一聲。就是撤銷領事裁判權。我全國上下，秉承總理遺訓，努力于這種工作，宣告撤廢，已經一年了。原冀各國有相當的覺悟，自動取消，以增進中外雙方的利益；那知除墨國自動撤館之外，其他國家仍觀望猶豫，不肯放棄。今我政府本着革命外交的精神，毅然決然明令公布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并決定對於管轄外國人民訴訟之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從速頒布施行，以資遵守。八十年來束縛中國民族的鐫鏹，又打斷了一條，從此我們可以脫離次殖民地而升入自由平等之城，故今年的元旦，是中華民族解除國際壓迫的復活日，我們全國同胞同志，應如何地特別慶祝呢！至各國在華僑民，從今以從，無分彼此，和我們同受國家法律的保護，相親相善，安居樂業，必能增進雙方的感情，而化除從前一切猜忌疾視的心理，使漸進於世界大同。我想稍明事理的在華外僑亦當欣然表示同情！

我們要知道，這回我們政府之毅然決然撤銷領事裁判權，以中國言，則為解除國際的壓迫；以各國言，則為增進在華僑民的利益；以世界言，則為剷除世界和平的障礙物，

我們要認清這些重大的意義，尤其就是要明白撤廢領事裁判權，是中國民族存亡的關鍵，全國民衆應一致奮起，為政府的外交後盾，如有阻撓我們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國家，全國民衆應誓死反對，海可枯，石可爛，而此志不能移也。

尤其進者，領事裁判權，只是不平等條約中的一種，我們要完全解除國際的壓迫，還須努力收回租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這樣，中國整個的民族，才得自由平等，而國民革命的大業，始能完成！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為撤廢領事裁判權告同胞書

親愛的同胞們，今天是我們漢口各界舉行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大會，參加今天這個大會的同胞，也多半是久居漢口的市民，對於帝國主義者行使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們的痛苦和壓迫，不但是各位認識得很清楚，而且很久就想把他廢除的願望，是比沒有租界和不與外國僑民接近往來的地方，要懇切得多，但是我們知道，領事裁判權發生的原因，固然是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然而一方面也由於許多不懂得領事裁判權利害的人們，遇有訴訟事件就跑到租界裏邊去，藉帝國主義的勢力為保障，才把領事裁判權穩固起來，所以起初的時候，訂立《南京條約》之際，專是外國人與外國人的訴訟，不受我國法律的裁判，繼而訂立《五口通商》以後，就漸進而為華洋訴訟，也不受我國法律的裁判了，自訂立《天津和約》以後，更進一步便是只要在租界以內的地方，連華人與華人的訴訟，都不受

我國法律的裁判了，這一方面是帝國主義者欺壓弱小民族的表示，而他一方面則是我們自己國內不知利害的人們藉帝國主義者為保障有以啓之，遂使我們自己把自己的統治權讓與帝國主義者，而帝國主義者，在他們僑民所居的地方，就是他們主權所及的地方，這是帝國主義者使用領事裁判權，來破壞我國內治以及侵略我國主權的鐵證。

我們想一想，一個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是不是應該失去統治全國的主權？而帝國主義者超越國際範圍，來侵略中國，使中國變成次殖民地，這又是不是合於公法？考領事裁判權在中國施行以來，在政治上中國完全失去國際平等的地位，帝國主義者可以在我國領土範圍以內，庇護僑民，販賣軍火，助長內亂，運售毒物，遺害同胞，已不堪言，至於包庇我國國內軍閥叛逆貪官污吏，以至於盜匪流氓等，肆威作惡，這都是很平常的了。尤其是在租界以

內，一舉一動，只有領事裁判權的支配，因此滋長帝國主義者的勢力，造成一般民衆畏懼外人和崇拜外人的心理，且遍立報社通信，造謠生事，濫發紙幣，操縱金融，藏垢納污，誣盜誨淫之事，更層出不窮，至於外僑隨地欺壓我國民衆，橫行霸道，在領事裁判權保護之下也不算什麼一回事。

且其裁判之不公平，如上海英捕的鷄姦案，以及漢口的水案，這種違反法理的事情，雖經我們一致力爭，而帝國主義者還是可以挾其法權在握和砲艦的勢力來壓迫我們，結果至多不過一面出幾個錢，一面把兇犯遣送回國，就算了事。我們也無法上訴，無法伸冤，次殖民地的人民是如何的可憐呵？此外最普通的就是外國工廠，動不動今天打死工人，明天解散雇工，這都是因有領事裁判權保護，才敢毅然如此，同胞們，大家總還記得五卅慘案的起因吧？顧正洪不是白死了嗎？一羣游行請願的學生，也不是白死了嗎？如果我們今天大家還不覺悟，一致起來廢除領事裁判權，拿我國的法律來裁判他們，以後的外國人，不說在租界，就是在中國無租界的地方，也可以隨便殺人放火，姦淫凌辱，拿前面領判權漸進的趨勢看來，就是一點不會錯的。

現在國民政府已在元旦那天明令撤廢領事裁判權了，我們要恢復中國獨立平等，要保全中國的主權，要打倒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要爲人類伸張公道，要消除

外人在中國橫行霸道的現象，只有大家團結起來，一致擁護國民政府貫徹廢除領事裁判權的主張，所以今天我們開這個運動大會，就是要大家堅定這個決心，去作政府的後盾，才能達得到我們廢除領事裁判權的目的，我們知道廢除領事裁判權，並不是中國的創舉，在過去的日本逼羅士耳其，一樣受着領事裁判權的壓迫，後來他們都自動的廢除了，所以我們是有例可援的，但是他們的政府所以能貫澈他們的主張，完全是由於他們的民衆，一致有這個決心，所以我們也非有這個決心不可，同胞們，我們再不要受帝國主義者的欺騙，什麼法律不完備呀！司法不能獨立呀！監獄沒有改良呀！什麼漸次撤廢呀！這完全是帝國主義者想延長他們的領事裁判權，和不平等條約的生命，所發的一種搪塞的謬說。只要看一看租界的巡捕房，和他裁判的結果，就比較得出來，拿那一點來趕得上我們改良了多少次的法典和監獄，所以我們要取消不平等條約，就要以取消領事裁判權爲初步，帝國主義者看透他們在華的勢力要垮台，恐慌起來，想不到更妙的方法來抵制，又不是槍砲所能威嚇和屈服得了的革命民衆和政府，所以只有拿這些話來大吹而特吹，聯合他們共同侵略我們的陣線。各位同胞！趕快起來作廢除領事裁判權的擴大運動，爲我們革命政府強有力的援助，解除我們自己的枷鎖，以示我們革命民衆的決心。我們要打斷帝國主義者互相推諉，互相聯合和互相觀望的心理，要打破帝國主義者還想延長領事裁

判權的迷夢！

末了我們一致高呼，

1. 撤除領事裁判權是恢復我國的統一法權！

6. 一致團結起來作政府廢除領事裁判權的後盾！

2. 廢除領事裁判權是恢復國際平等的地位！

7. 廢除領事裁判權成功萬歲！

3. 廢除領事裁判權是撲滅帝國主義者在華勢力的先聲！

8. 廢除不平等條約成功萬歲！

4. 廢除領事裁判權是解除帝國主義者壓迫同胞的痛苦！

9.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10. 中華民國萬歲！

15. 擴大廢除領事裁判權運動！

漢口撤廢領判權市民大會總主席督部長集熙講演詞

各界同胞：今天是全市市民舉行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大會，我們知道這次領事裁判權的撤廢，是國民政府自動的撤廢，政府為什麼要自動的撤廢？領事裁判權，就是因為領事裁判權，實開締結不平等條約之先例，而為不平等條約之最重要者，自有領事裁判權一直到現在，已經八十餘年，在這八十餘年中，外人遂藉領事裁判權為護符，在我國境內肆志妄為，使我中華民族精神屈服於領事裁判權的宰制之下，而日漸消沉，國際地位也日形低落，以淪於次殖民地，這是多麼值得我們的注意而應引為萬分恥辱的一回事呵！在本黨未改組以前，和改組以後，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不知舉行了多少次，但是結果，都是沒有達到撤廢目的，因為帝國主義者，向華侵略的野心，始終是一貫的，他們積極侵略之不暇，那裡會自動的讓步，把領事裁判權撤廢呢？現在中央鑒於巴黎和會與華府會議之二

次失敗，深知和平和方式之不易達到目的，而對於軍閥政府——民十五以前的政府——所採取，那種與虎謀皮的乞憐態度，尤為痛恨。故于去年年底即具有自動撤廢的決心。並於今年元旦正式宣佈，在這宣布以後，我們試回憶我國過去所受領事裁判權壓迫的影響，民族方面，固然有很明顯的事實，擺在面前，已經如我剛纔所說的，一民族精神消沉國際地位降低，而在民權民生方面所受的影響，又何嘗不是一樣的很烈呢？先就經濟上說，外人自有領事裁判權之後，外國商人，以得着安全的保護，不用說他們是生產過剩的國家當然把他們的過剩生產紛紛的向華運售，而且凡是够獲得厚利的物品，不論他是否為我國法令所禁阻，如像鴉片，嗎啡，高根，紅丸，槍枝，子彈，炸藥等等，都敢於運入我國內地售銷，又兼從前的關稅完全不能自主，他們又無形享受了許多便利，所以外債的商業日形發展，

因為他們商業發展的原因，遂使我們國中小商人逐漸失業，手工業因舶來的物品過多而致破產，同時又因領事裁判權在握之故，各國僑民遂在我國內地設立銀行發行紙幣，無論他有無基金中國的財政機關也是不能過問的，以致外國銀行林立，操縱金融，不遺餘力，所以我國各項經濟組織至於如此困頓，一大部份都是間接受了領事裁判權的影響，再談到民權方面，更是令人痛心，單就領事裁判權的名稱說，也就可以知道一切了，我們知道國家成立有三要素，第一是土地，第二是人民，第三是主權，我國土地，就全世界論，既佔較多數，人民更差不多佔了全世界十五萬萬三分之一，可是我國的主權，却差不多完全被帝國主義者剝奪去了，領事裁判權，也就是被剝的一種，國家的主權既不能伸張，那麼，即令民權主義完全實現，也沒有什麼意義，因為我們雖然免掉了專制政府的壓迫，軍閥政府的壓迫還要受帝國主義者的政治壓迫，我們的民權那裡能够達到自由平等的地位呢？至於沒有整個之國家主權，人民即無從處理政治，這是更容易看得出來的了，所以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實為實現本黨民權主義之極大阻碍，更屬毫無疑義，此外我國年來的內亂，自然原因是複雜，但是主要的原因，誰也知道是外人的事前挑撥，和事後的庇護所致，而敢於挑撥庇護與願意承受其挑撥庇護者，亦正以有領事裁判權為其法律上之保障也，報館為挑撥的有

力武器，在領事裁判權掩護之下，我們不能如之何也，受挑撥的反動份子失敗後，逃入租界託庇於領事裁判權之下，我們也無如之何也，所以我們露骨點說，我國內亂之擾攘不休，與反動份子之蜂起雲湧，都於領事裁判權行使之範圍內而形成，是領事裁判權直接的雖侵害我國主權，間接的實危害我國國本，革命的政府，還能允許他存在嗎？總理會說過，如果租界海關不能收回，領事裁判權不能廢除，中國不是世界上的國家，中國人也就不是世界上的國民，這是多麼痛心的話，假使我們不能為這兩句痛心的話所感動以努力于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那麼，我們的國民革命，可說是毫無成績，無論對於民族民權民生也恐永無自由平等之一日，查在我國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共計十七國，已有三國願自動的取消其領事裁判權，其餘十四國，或有承認的趨勢，或尚藉辭推諉，但是各國政府當局，雖不肯誠意撤廢領事裁判權，然終以我國理由充分，尙能博得各國在野名流之贊同，就是不願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的政府當局，仍不敢公然反對，也只能藉詞推宕而已，大概他們的藉詞，不外兩點，一。中國尚沒有統一的政府，二。中國尚沒有完善的法律，他們提出這種不能及時撤廢領事裁判權的理由，可說一點也不充分，中國今日的趨勢，只有革命的纔能存在，現在的中央，是本黨唯一的領導機關，早已統一全國，雖然年來各地叛亂相尋，這可說是革命

快要成功時的應有現象，決計不會影響到整個的局勢，所以馮李張唐諸逆，到現在還是同歸于盡，他們此種沒有統一政府的藉詞，實是他們希我國內亂不止的本心，無意流露至我國司法，早已積極改良，現在如民刑訴訟法，商法票據法，商人通例，公司條例等等，都已制定公佈，總算十分完善，而况土耳其的新律，還在撤廢裁判權以後所頒，在撤廢裁判權以前又何嘗有完善的律例呢？所以他們提出的那兩種理由，可說是一點也不充分，況且本黨最終目的，為世界大同，不論任何友國人民，都願本仁愛之旨，力謀親善，決無歧視和仇視之理，即無法律依據，亦當

盡量保護外僑，優待外僑，此為我中華民族固有道德，諒亦友好各國所公認者，現在政府既已自動撤廢領事裁判權，全國民衆，就要一致起來擁護，因為撤廢領事裁判權的責任，不是專由政府負起，是要全國民衆大家負擔的，同時在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中，尤須特別注意，於藉領事裁判權為惡的租界，與束縛我中華民族的一切不平等條約，所以在今天舉行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會中，我們除掉表現我們的意志一致擁護政府主張外，還要繼續的努力奮鬥，以謀租界之早日收回，與不平等條約之整個廢除，

○ ○ ○ ○ ○

快 郵 代 電

各報館轉各省政府省市黨部各學校各民衆團體均鑒查領事裁判權之設置實為帝國主義者凌虐弱小民族之枷鎖綜其罪惡有如山積舉其要者一為掠奪他國主權一為破壞司法系統一為違背國際公法一為障礙人類進化即帝國主義者亦不能諱言顧此種違背公理的畸形制度其橫施於我國者歷屆八十餘載雖經我國一再力爭撤消而帝國主義者為永遠維持其在中國之特殊地位計猶多方藉口搪塞冀延長其生命是以吾人本過去之經驗若望帝國主義者自動拋棄其既得之特權其

困難適同與虎謀皮之不可能此次我國民政府毅然於本年元旦頒布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明令一以表示革命之決心一以代表全民之要求凡屬國人莫不同聲擁護即帝國主義者亦莫不互為震驚一改其輕蔑中國之觀聽本市全體市民一息猶存誓以全力擁護撤廢之主張所望全國民衆一致奮起為政府後盾為國家爭獨立為民衆爭生存不達撤廢目的不止臨電不勝憤激翹企之至漢口特別市民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大會叩元

○ ○ ○ ○ ○

民族主義，在求國際地位的平等。

民權主義，在求政治地位的平等。

民生主義，在求經濟地位的平等。

法 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入黨手續暨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令

爲令行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本黨總章規定本黨黨員分爲黨員及預備黨員兩種此後入黨手續自宜重行規定茲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常會通過入黨手續及入黨介紹書入黨志願書式第三十三次常會又通過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件除應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間應候本會分別決定再行飭知遵辦外合函印發入黨手續入黨介紹書入黨志願書式暨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各一份令仰該黨部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

中央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根據總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凡入黨者須經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二、介紹人應將被介紹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通訊處及其思想能力過去工作等詳細填具介紹書送呈所在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三、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接到介紹書後應即指派黨員負責調查如被介紹人確與總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乙項之規定相符合即彙集介紹書及調查報告提交區分部黨員大會
- 四、區分部黨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即由介紹人邀同被介紹人攜帶最近半身相片四張親到所請求之區分部填具入黨志願書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連同介紹書調查報告案呈執行委員會經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縣執行委員會核准並遞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後始得爲本黨預備黨員

法 令

法
令

二

五，凡志願入黨者接到區分部之證書頒到通知書時須出席
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六，軍隊中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為直接辦理機關
○ ○ ○ ○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中央第三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地黨部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除遵照入黨手續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應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限均由中央組織部依據下列情形分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決定之
甲，地方位置重要人口衆多教育發達而黨員數量過少者

乙，前次舉行總登記時舊未登記之黨員及人數甚多者
丙，黨務公開未久而當地人民信仰本黨苦無入黨之機會者

丁，黨部組織健全黨員已有訓練者

三，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省其應徵求預備黨員之

縣市及徵求之期限均由該省執行委員會分別擬定呈由
中央核准施行

四，各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應遵照中央規定之期限辦理完竣不得延長
五，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各黨部於辦理期間至少半個月須將徵求情況報告一次至辦理完竣時須將全部經過情形及結果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核

六，各黨部所徵求之預備黨員在未領到中央頒發之證書以前不得參加黨的會議及選舉亦無容繳納黨費

七，凡未經中央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不得擅自徵求預備黨員

八，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各一人及各部部長組織之

有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書及會計人員必要時得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充任之負召集會議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并得指定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兼辦本會文書紀錄計算保管等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支配本黨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手續認為有不完備時於財務上之處理手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查核本黨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黨費所得捐等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黨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手續認為有不完備時得隨時查核

第八條 各特別市黨部財務委員會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該黨部設有民衆訓練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施行

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之疑點七則

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

一，所謂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而言
二，地方自治機關亦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然揆之以黨治國之義自可一律適用

三，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自有督察之責如黨員確悉有此

類情事者亦得報告當地高級黨部予以舉發

四，明知其為開除黨籍之黨員而枉用之者有確實之證明時應依行政法規予以相當之處分

五，黨員受黨之處分而開除黨籍者自與非黨員有別

六，黨員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其為本黨所摒棄可知若仍任

其服務於本黨政府機關實屬有害而無利要之此項規定係對於被開除黨籍者之限制其意義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

七，既已喪失黨籍對於本黨即無地位之可言

附北京市第十四區黨部呈請解釋原文

總章第八十一條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一，所謂政府機關是否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而言

二，地方自治職員是否包括在內

法
令

四

- 三，如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違背上項規定者應由何機關察
查及檢舉
- 四，任用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之機關應受何等處分
- 五，已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與非黨員無異如與非黨員不同
究以何為區別
- 六，查現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

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不可如果
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於非黨員在政府機關
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七，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之外對於黨外之人當然均係非
黨員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認為非黨員則該人對於
本黨之地位立於何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總章八十一條通告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一）受總章八十一條
（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者之黨籍是否作為開除黨籍論其
留存者之黨證是否另發抑加標識重行登記時既不來登記又
不繳還黨証者應如何辦理（二）受同條（乙）項處分者係
將該地方黨員劃入其他地方之黨部管轄訓練抑全部解散後
概作開除黨籍論」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解釋如下：

（一）凡受總章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者
應作開除黨籍論所有黨証應繳銷其留存之黨證仍屬有效毋
須另發或加標識至不履行登記者亦作開除黨籍論

（二）受同條（乙）項之處分者應作全部開除黨籍論
案關解除指令外特此通告週知併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

漢口特別市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以投票行
之但須呈請區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 第二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爲
限
- 第三條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爲執行委員次者爲候補執行
委員票數相同時得就同票者決選後仍相同即以抽
籤法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漢口特別市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頒發之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直接選舉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時須由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派員監選

第四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為執行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執行委員票數相同者得就票數相同者投票如遇（決選應用決選票）決選後仍相同即以抽籤法

漢口特別市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特別市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由出席黨員公推任之并設記錄員糾察員各一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三條 各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記錄員之任務

（甲）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乙）查點到場人數與簽到簿上人數是否相符
（丙）會場記錄

二，糾察員之任務

（甲）檢驗黨證
（乙）分發選舉票
（丙）維持會場秩序

（丁）執行選舉規則

第四條 選舉前應有之手續規定如下

一，主席應先報告到場人數
二，監選員說明選舉意義人選性質及其他選舉要點

三、監選員解釋選舉條例選舉細則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四、糾察員分發選舉票

五、主席宣告開始選舉

第六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函

第七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會場內舉行之

第八條 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分任監票唱票記票等事宜

第九條 選舉票如有左例情事之一者全部作廢

一、非本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正式選

第十條 選舉票如有左例情事之一者全部作廢

二、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糾察員代填但須由本人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決議
簽名或蓋章
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

○ ○ ○ ○

漢口特別市區分部區黨部選舉規則

第一條 選舉人須按時到會

第二條 選舉人須呈驗黨證後始得入場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不識文字者可請人代簽

第四條 填寫選舉票用墨筆正楷填寫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五條 選舉人在選舉票上須親自簽押或蓋章

第六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選舉手續完畢後須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函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與黨證上之姓名不同者

第五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非該區分部黨員者

二、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証上之姓名不同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第六條 全部作廢或一部無效監票員不能決定時由監選員決定之

第七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糾察員代填但須由本人

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本細則經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決議

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

○ ○ ○ ○

第九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交換選舉票

二、亂離席次

三、互相談笑

四、互相窺望

第十條 選舉人如有查詢應先起立然後請主席或監選員解答

第九條 選舉人不識字者應先起立然後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選舉者之姓名但須本人蓋章或畫押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漢口市整委會通過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條 開票時各宜肅靜毋得妨害會場秩序

漢口特別市區分部區黨部選舉程序

- 1· 舉行開會儀式
 - 2· 監選員宣讀選舉規則並解釋選舉條例等
 - 3· 主席指定大會職員（一，發票員二，監票員三，唱票員四，記票員）
 - 4· 宣讀該區黨員姓名（須先將名單印發）
 - 5· 填寫選舉票（不識字者請監選員代填）
 - 6· 投票
 - 7· 選舉人入原席位
 - 8· 開票
 - 9· 監選員報告選舉結果
 - 10· 當選人宣誓就職
 - 11· 主席宣佈散會
- 右列程序須在開會時報告之
-

附 中國國民黨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解釋改選區分部應用法規令

為令知事查本市各區分部改選日期及監選人員表業經本部令發在案其改選應用法規亦應頒發惟查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內第三條第二項糾察員之任務第四條第四項糾察員分發選舉票及第十一條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糾察員代填與區分部區黨部選舉程序內第五條填寫選舉票（不識字者

漢口特別市黨部整委會製訂本市黨童子軍各團聯合指揮部組織條例

法 令

八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漢口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召集本市各黨童子軍團團長聯席會議決定之。

第二條 本指揮部，設指揮一人，指揮之下，分設文書，宣傳，事務，會計，交際，保管，交通，傳令，公安，衛生，課程，遊藝，等股。

第三條 本指揮部，以漢口特別市各黨童子軍團團長聯席會議為最高機關。指揮依照漢口特別市各黨童子軍團團長聯席會議議決案行使左列之職權。

第四條 1. 執行漢口特別市各黨童子軍團團長聯席會議一切決議案；

2. 指揮本市參加總檢閱之各黨童子軍團；

3. 督促各股進行事宜；

4. 處理其他關於本市參加總檢閱之各黨童子軍團進行事宜。

第五條 各股得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受指揮之指導與監督，分別處理下列事項：

(一) 文書股管理本部文牘法令及其他關於文書事宜。

(二) 宣傳股得向檢閱會擄宣揚本市黨童子軍之過去與現在，並發行及散發本市黨童子軍一切刊物。

(三) 事務股管理木部與各團膳食採辦等事，及

其他關於事務事宜。

(四) 會計股管理本部經濟之收入支出賬項事宜。

(五) 交際股負責本部對內對外之一切交際事宜。

(六) 保管股負責保管本部軍用物品，及其他關於保管事宜。

(七) 交通股輸運本部一切軍用物品，及其他關於交通事宜。

(八) 傳令股傳達本部之命令與外來文件信息於各團。

(九) 公安股管理本部及各團之治安與糾正各團團員之錯誤，及其他關於公安全事宜。

(十) 衛生股療治與預防各團團員之疾病，及其他關於衛生事宜。

(十一) 課程股與遊藝股，得聯合訓練各團團員學術二科，與各種遊戲，及其他關於訓練事宜。

第六條 各股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漢口特別市各黨童子軍團團長聯席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漢口特別市各黨童子軍團團長聯席會議通過後呈請漢口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核准施行。

○ ○ ○ ○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到中央及整委會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通

告及命令

1. 中央組織部通告 為通告中央常會決議黨團組織通則廢

止由

2. 整委會訓令 為令轉舉行前總登記不合格人員測驗限本

月二十日前呈中央核發黨證若過期無效由

3. 整委會訓令 為令轉漢陽兵工廠黨員領有登記証者在區

黨部及區分部暫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其

在市黨部以有黨証者為限令遵照辦理由

4. 整委會訓令 為令轉中央通告關於請求複審登記本案件

一律停止接收以資結束由

5. 整委會訓令 為令轉中央常會通過直屬分部印文一覽表

及直屬分部印文之「或市」二字須刪去由

6. 整委會訓令 為令轉中央解釋黨員大會法定入數令轉飭

一體知照由

7. 整委會訓令 為奉中央通告規定區黨部區分部最少人數

時之辦法轉令知照由

(二) 整委會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決議

十二月四日第五七次委員會議

1. 據組織部簽具關於第四區黨部第十區分部黨員全城呈請

撫恤一案之意見三項

(1) 應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 中央依

照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撫恤之(2)麻令該黨員

取具證明人羅相材傅鴻疇兩人證明書(3)該員

入黨時期及現在參加區分部工作情形並應敘入等

情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具意見辦理

十一月五九次委員會議

報 告

二

1. 組織部轉呈第十區黨部呈稱該區組委劉素行長不到部工作致該區黨務大受影響業經屬會執委會議決據實呈報乞示選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1）劉素行予以嚴重警告（2）令該區執委會另推組委

表僉先填報由

（四）各級黨部委員之變更及其原因

1. 指令第八區黨部該部第二分部常委顏主一因他就辭職以示選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1）劉素行予以嚴重警告（2）令該區執委會

另推組委

十八日第六一次委員會議

1. 據組織部函復秘書處調查賈維國案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據報載事實函江防局查覆

（三）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1. 訓令各區黨部為奉整委會轉奉 中央通告關於請求複審

案件一律停止接收轉飭一體遵照由

2. 訓令各區黨部為轉中央直屬區黨部區分部印文須刪去「

或市」二字由

3. 訓令各區黨部為准湖北省黨部函復鄂字發記證業經失效

令仰知照由

4. 訓令各區黨部為奉中央通告區黨部分部最少人數之辦法

令飭知照由

5. 訓令各區黨部為催繳黨員移轉報告表由

6. 通告各區黨部為中央常會決議黨團組織通則廢止由

1. 通告各區黨部為令轉飭所屬黨員未領黨證者即日攜帶所繳黨證之收據來部換領黨證並抄發未領黨證之黨員名冊

指令第十四區六分部飭將每週工作報告表黨員轉移報告

1. 指令第十三區黨部呈報該部常委黃戡清假離職所遣執委缺以候委謝晉元遞補準備案並仰將常委遞補人呈報備查

2. 指令第十四區六分部該部執委他調准由候委廖民仰補候委朱傑不他調勿庸補選

（五）審查及考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

事件

1. 指令第八區黨部為該區報呈送十五次會議紀錄已悉

2. 指令第十二區黨部呈送 告表及會議紀錄已悉

3. 指令第九區黨部呈送該區九分部及四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已悉

4. 指令第十一區黨部為該區呈送一三四八各分部報告表及會議錄准存查着嗣後填表須按欄詳細填明

5. 指令第四區黨部為該區呈送各項報告表尚未有繳者令速呈繳由

（六）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事件

1. 指令第八區黨部為解答該區各分部軍隊黨員因討逆離漢者其工作暫緩實行由

2. 函復第十四區第十分部為該區函詢領款手續及該部究為

十二分部抑係十分部復以收據云云係領款者回報之錯誤
該部本為十分部送文寫為十二分部係送達者之誤仰查照

(七)其他關於指導及糾正下級黨部一切工作事

件

- 1.訓令第八區黨部為糾正該區第十三分部呈報名冊之附記
並令從速查復此次遣報之人員原因
- 2.指令第十一區黨部為該區十及十一分部 正名稱准備案
- 3.指令第三區黨部呈請恢復幹事陶治道工作並請發給臨時
證章准予所請
- 4.指令第六區黨部令定期召集該區第十分部黨員大會停止

該分部常委蔡襄隆職權另推常委負責以肅黨紀而維黨務
該部常委蔡襄隆職權另推常委負責以肅黨紀而維黨務
該部常委蔡襄隆職權另推常委負責以肅黨紀而維黨務

5.指令第七區黨部為該區組委蔡肇華請假一星期照准其職
務應由候補執委或其他執委暫代不得另請他人代理

6.指令第六區黨部為該區執委譚孝瑞分娩請假各向該區執
委會請假

(八)附件

- 1.本會委員會議委員出席缺席及請假一覽表
- 2.一月來收發文件一覽表
- 3.一月來各區分部黨員移轉一覽報告表
- 4.本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報

告

四

一月來漢口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議出席缺席及請假一覽表(十二月份)

姓		臨時整理事委員備考											
名		曾	王	蔡	查	邱	王	官	陳	蔣			
時間		集	芸	受	光	鴻	怡	全	希	堅			
第 57 次		12月4日	○	○	○	×	×	○	○	○	○		
第 58 次		12月7日	○	○	○	×	×	○	×	×	○		
第 59 次		12月11日	○	○	○	×	×	○	○	○	○		
第 60 次		12月14日	○	○	○	×	×	○	×	○	○		
第 61 次		12月15日	○	○	○	×	×	○	×	○	○		
第 次		月 日											
第 次		月 日											
			○										
總 計			X										

(註) (○) 代出席 (×) 代請假 (→) 代缺席

一月來收發文件一覽表 (十二月份)

機 收 文 發 文 備 考	總 計	黨員及民衆															
		廣 州 特 別 市 黨	雲 夢 縣 執 委 會	部 屬 部 組	湖 北 省 黨 部 組	本 市 各 機 關 團	機 體 部										
中央組織部	本部各會	第一區黨部	第二區黨部	第三區黨部	第四區黨部	第五區黨部	第六區黨部	第七區黨部	第八區黨部	第九區黨部	第十區黨部	第十一區黨部	第十二區黨部	第十三區黨部	第十四區黨部		
指 令	3															3	
訓 令	10															10	
通 令	1															2	
通 告	1	1														2	
批 呈																25	
報 告																1	
電 通 電 代 函	1															1	
公 函																1	
其 他																10	
總 數	5	11	7		2	4		2	1	3	1	1	3	1	1	59	
指 令					4		1	1	4	1		3	3	2	4	1	
訓 令			6	6	6	6	6	6	6	7	6	6	6	6	74	153	
通 令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21	
通 告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9	
批 呈																18	
報 告																1	
電 通 電 代 函																11	
公 函																3	
其 他																	
總 數	11	8	6	10	10	10	15	11	11	15	11	10	13	13	12	97	286

各區黨員轉移一覽表

區 分 部 別	區 別 類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區	1														
	2														
	3														
	4														
	5														
	6														
	7														7
	8													1	1
	9														
	10														9
分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部	19														
	20														
	21														
	22														
差 數	增 減														16
總 計		移 出 者				移 入 者				移 出 者				18	

本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備考
部長	王怡羣	
秘書	艾時	
幹事	王定郊	
幹游	王仲昭	
助蘇	鄧青	
幹傅	游石	
事鄧	蘇仲	
錄陳	游質	
	葉全	
事張	傅德	
錄王	子宗	
	葉青	
事姜	傅全	
錄煥	鄧平	
	張著	
事陳	王青	
錄河	王青	
	張著	
事高	王青	
錄才	王青	
	胡如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工作

總報告

時間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

工作人員

代部長曾集熙秘書凌承緒幹事周昌生周介天黃超子

林榮葵助理幹事曹宗鐸程楚幹錄事周紹文李榮張澤

收音員湯一鶴

(一) 第五十七次市整委會常會議案

本會宣傳部部長查委員光佛因病請假應否推人代理

案

決議：推曾委員集熙代理

第五十八次市整委會常會議案

據 件檢查所呈請轉函市政府撥發該所經費以資維

持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市政府撥發

第六十次市整委會常會議案

宣傳部彙呈已經登記之日報及通訊社表冊證書等請

審查案

決議：推蔡委員受之王委員芸圃蔣委員堅忍審查簽

具意見呈會

(二) 指導工作

報 告

1. 舉行肇和兵艦起義紀念會

2. 每週舉行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

3. 責成各區黨部加緊討唐宣傳

4. 舉行全市擴大紀念週

5. 召集全市黨員及民衆團體歡迎 中央委員何雪竹

先生

6. 召集全市黨員及民衆團體歡迎 中央委員何敬之

先生

7. 舉行雲南起義紀念大會

8. 考察民衆團體進行工作

9. 簽備十九年元旦節開國紀念慶祝大會

(三) 編撰工作

1. 擬為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2. 擬製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宣傳大綱

3. 繪製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標語圖案

4. 擬製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標語十種

5. 擬製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大會口號

6. 擬為雲南起義紀念宣傳大綱

報 告

六

8. 繪製雲南起義紀念標語圖案
9. 擬製雲南起義紀念標語十種
10. 擬製雲南起義紀念大會口號
11. 擬為慶祝十九年元旦告民衆書
12. 擬為漢口各界慶祝開國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13. 繪製大幅布壁畫四幅
14. 繪製慶祝開國紀念畫報一張
15. 擬製慶祝開國紀念宣傳大綱
16. 繪製慶祝開國紀念標語圖案
17. 擬製慶祝開國紀念標語十二種
18. 擬製慶祝開國紀念大會口號
19. 繪製慶祝開國紀念卡片
20. 編印十九年革命日曆（一月出版）
21. 每日編發三民通訊稿於各報
22. 每日編繕時事簡報通貼通衢
23. 無線電收音
24. 編輯漢口黨務半月刊（一月出版）
25. 擔任各種集會紀錄
26. 繪製慶祝開國紀念標語旗圖案八種
27. 徵審工作
1, 徵集漢口半月刊文稿
2, 審查報通訊稿及各種刊物

（五）總務工作

- 3, 逐日審查 檢所彙呈反動刊物及信件
4, 審查戲曲及新舊劇本
5, 會同教育局審查影片

（六）集會情況

- 1, 叢文表（略）
2, 發文表（略）
3, 印發宣傳品

A. 鉛印

B. 油印

C. 發出

4, 其他

A. 收到 中央宣傳品

B. 收到外來宣傳品

C. 轉發出

五七〇三〇份

三八九三一份

八九九五〇份

三六一三份

三一一份

三四一〇份

- 1, 開部務會議兩次
2, 舉行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會一次
3, 每週舉行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一次
4, 每週舉行 總理紀念週一次
5, 舉行全市擴大紀念週一次
6, 召集全市黨員及民衆團體開歡迎 中央委員何等
竹先生會一次

7, 召集全市黨員及民衆團體開歡迎 中央委員何敬

之先生會一次

8, 舉行雲南起義紀念大會一次

9, 開十九年元旦節開國紀念慶祝大會籌備會議三次

(七) 過去工作之回顧

1, 全部工作較前更有進步

2, 民衆方面能得相當的贊揚

3, 全部工作人員盡皆勤慎努力

(八) 將來工作計劃

以各區宣傳委員聯合軍政最高機關作下列工作

1, 充貫黨員工作

2, 嚴禁反動宣傳

3, 擴大討唐運動

4, 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九) 對於上級宣傳部之希望

希望多發宣傳品以利工作

希望市黨部正式成立

(十) 對於下級宣傳部之批評

比較以前進步惟因經費太少問題發生指揮不靈

(十一) 附件

1, 無線電話收音報告

(一) 工程方面

甲電池充電三次乙電池每具電壓最近為四三、弗打丙電池每

具為四四弗打

(二) 收音方面

自本月份起每日所收電訊除照送武漢日報外又增送本埠各大報發表藉廣宣傳至收音情形因現值冬令線無電射程較遠聲音宏大清晰惟時有水陸無線電報為之干擾耳

(三) 報告方面

本月份共填送收音週報表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四次又填

些音機件調查表一份均呈中央廣播台核閱

2, 為雲南起義告同志同胞書

3, 雲南起義紀念宣傳大綱

4, 為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5, 一週大事述評自第三十三期至第三十六期

6, 雲南起義紀念標語

7, 實行國曆廢除舊曆宣傳大綱

8, 慶祝開國紀念卡片

9, 慶祝開國紀念口號

10, 慶祝開國紀念大會秩序

11, 為慶祝開國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12, 為慶祝開國紀念告民衆書

13, 為慶祝開國紀念標語旗

14, 為慶祝開國紀念畫報

15, 為慶祝開國紀念標語

¹⁶ 三民通訊稿已逐日呈部

民族主義，必須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之不同，就在這點，民族主義之所以不會變成帝國主義也在這點，

民權主義，必須是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權主義和無政府主義以及歐美一階級專政的虛偽民主政治之不同也在這點，

民生主義，必須是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不會變成資本主義就在這點，民生主義不是俄國式的共產主義也就在這點，

中國青年與國民革命

劉蘆隱

轉載

靜心觀察中國五十年來的變革史跡，我想人人都要承認中國青年運動，很顯明地有三個大段落：即國民革命之發動為第一時期；五四運動為第二時期；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改組以後為第三時期；而這三個時期當中，始終為青年運動成敗所繫的中心問題，也就是國民革命。

中國青年運動與國民革命之不能隔離，是許多客觀的大事勢所決定了的。最扼要的是：猛進的西方物質文明掀滅脆弱的東方精神文化；森嚴的西方國家制度，摧壓鬆散的東方社會組織；橫暴的西方帝國主義，蠶食和平的東方弱小民族。這種種客觀的形勢，使中國整個民族的生存起危險，同時即使中國青年的思想生活起劇速的反感。由中國民族生存起危險的一個總認識，引出了國民革命的運動，而全國的青年，被這一個總認識所激起的一切政治行動，實際上都是國民革命運動當中的部分活動。簡單言之，國際的種種壓迫中國的客觀形勢是整個的。而在中國民族內部對着這種客觀形勢而起的反抗運動，無論有多少起數，都是國民革命運動當中的部分活動。

國民革命的工作就可以成事，我們這種奇異的觀念，實在要對着從前創立民國的青年志士們愧慚無地。殊不知以前發動國民革命創立民國的青年先烈，皆各自有其足以適用於時的學問才具和品性，如果不然，便決無力量能够輕易造成國民革命前半段的事業。今日國民革命尚未完成，其需於我們青年的實際學問能力和德性，祇有比以前的青年先烈為更充實，決不容輕看了以前青年先烈的學問能力而自己反懈怠下去。觀於以前青年先烈們能够一覺悟過來就堅實地信仰三民主義，迅捷地創立中華民國；今日的青年們就應該立起志願，要充實自身的學問才具，真實地實行三民主義，完成一切建設；以此師法青年先烈，不特可以直紹青年先烈的遺志，而且可以趕上青年先烈的事業。

民國成立而後，中國第二次的青年年運動當然是五四運動了。這運動雖是爲了在巴黎和會中爭山東案而觸發，可是從整個中國民族的變革上看，牠實在仍是由國民革命孕育起來的一段民族自覺運動。當時全國青年一致起來參加運動。那種聲勢，固可表現民族自覺思潮之普遍，然而實質上却無遠大的和根本的政治行動，結果祇有青年們對於民族自覺的喊聲，而無確實解救中國的成績。在理，從前引動國民革民的那種客觀的形勢，既仍然存在，而國民革命本身的工作，尙未完成，則五四運動，應該鮮明地直紹辛亥革命之緒業，負起三民主義的使命，向整個北京官僚軍閥政治和帝國主義攻擊，而不能徒以驅逐幾個曹汝霖

和力爭一個山東問題，就算了事；果能如此，則不獨北方軍閥現已早告肅清，而國民革命所經這幾年來的艱難時期，也許可以縮短。但是歷史終於是循着曲線走的，而五四運動之所以不會能够作成三民主義的革命運動，一是由於以前國民革命勢力孕育培養的力量不够，二是由於五四運動的青年們本身的學問能力未充，以此二因，遂令一個普遍的民族自覺運動，終於在國民的半意識裏面悶了下去。我們現在回顧起來，許多努力於五四運動的優秀青年，當日猶對於國民革命懷疑的，經過若干年學問的研求，能力的長進，到今日都成了堅實的三民主義信徒；這些事實，都足以證明五四運動的意向，並非和國民革命所指示的方向相背謬，祇是和國民革命所踏進的路程隔離得太覺落後了一點，而青年們之認識三民主義，惜其不在五四運動之日，却在五四運動之後耳。由五四運動這種歷史的因緣看來，我們今日的青年們應該認識，以實行三民主義爲解救中國民族唯一途徑的國民革命，是不能任人持遲疑苟安的態度的。國民革命，爲針對中國數十年來所處之一切惡劣的客觀環境而爭民族自存的一個總合運動，青年們如非覺悟則已，若覺悟則非參加國民革命不可；中國民族如不欲圖存則已，若圖存則非賴全國青年急速趕上國民革命所指示的救國道路不可。若使今日青年們對於三民主義。猶如五四運動時代青年持着那種遲疑的態度，則無論對於任何因時觸發的外交或政治事件如何奔走痛哭，亦終作不成什

麼有裨於國家前途的政治運動來。五四運動，在當時國際的形勢上，在原有國內的政治狀態上，都應該是鮮明地以三民主義為目標的一個革命運動，而當時的青年，因缺乏對於三民主義的認識，同時存着多少諱言革命的畏懼心理，而學問才具的培養又尚不充分，遂把五四運動作成一種與國民革命隔離太遠的事件，結果就使整個中國民族坐失那個可以乘歐戰後大加改造的好時機。而國內人民的痛苦，因之也延長若干年，以此可知離開國民革命，便無有利於國家利於自身的青年運動；離開三民主義，便無可以為民族為自身獲得正當生路的青年運動；而且在學問能力上遲延了自身為三民主義努力的準備，便要累整個中國民族挨受多少年苦痛：這一切由五四運動歷史所留下的明顯的教訓，是值得我們青年今日來深切認識的阿。

國民黨十三年改組以後，中國的青年運動可以說得是到了一個開展的時期，可是因為祇有橫面的展開，缺乏縱面的共同信仰，結果就是形式愈開展，內容愈複雜，到現在還是沒見青年運動良好的效果。這時期中比五四運動為有顯著進步之點，即是大多數青年已鮮明地傾向三民主義，認識國民革命為中國民族的唯一出路。但是行動不一致，信仰不堅定，意志不統一，是很明顯的大缺憾。這種現象的原因，簡言之，即是由於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和無政府主義三種販船進來的思想，乘着三民主義普及全國之際，入了一般青年的腦海，遂使青年們未臻健全的思想生命

，陷入祇有囫圇吞棗而無從識別真偽的狀態裏，所以這幾年來，國民革命的空氣確是彌漫了全國，青年們一個個都做起革命的同志來了，可是誰真，誰偽，社會上却真有時時如見雙包案的思想。以現在的青年思想行動的狀態，較諸五四運動的時期，在認識國民革命為國家唯一生路的一點上，確實有長足的進步，在意志集中，目標專一的一點上，却真有霄壤之差。從前五四運動的時候，問題是：一般青年對於國民革命是否贊同？現在一般青年大多數都已傾心於國民革命了，問題就是：一般青年是否腳踏實地的依照三民主義幹去？要解答這一個問題，根本上還靠青年們自身的努力。申言之，我們青年須認識國民革命，唯有在國民黨領導之下，依照孫中山先生手創三民主義所指示的途徑，按着程序做下去，才能成功。若舍却這一條康莊大道，妄入共產黨，國家主義派或無政府主義派的魔套。而自以為這是國民革命的作法，結果都不免要落到反革命的歧路上去。要曉得中國現在所有的什麼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在它們的歷史因緣上。都是賴三民主義的庇護而來的；但使它們若果有多少可取之點而適合於中國實用的，研究起來，足以做了解三民主義的一種旁證，也正是學問上所許的事；若不辨輕重，不究根源，只持一孔之見，昧於博大淵深的真理，而欲以它們任何一派的主義來抵抗三民主義，這種淺陋負氣的作法，作到實際國民革命的路上來，鮮有不蹈反革命歧途而失敗的。現在我

我們青年所急須認清的有一點：即在學問的研求上，無論什麼主義，什麼科學，儘管各人專門精深的研究，而且正須各人如此專門精深地研究，但總不要忘記各人所研究到的理論範圍必莫能越乎三民主義所包括的門類，論實用斷莫能外乎三民主義所指定的途徑。在政治的行動上，無論什麼系，什麼派，儘管它們朝三暮四，擁甲倒乙，這種術數，不過是舊日北洋軍閥官僚政治殘餘的惡習，北洋軍閥官僚既以習於此道而倒，一切殘餘的腐惡勢力亦必以習於此道而滅。但我們青年總須牢記，三民主義的國家，是要另外靠政治道德來建造的，我們青年既不容拿軍閥官僚一路自掘墳墓的法術來戕害自己，便當躬親篤守政治道德，以求三民主義的政治基礎之深厚而鞏固。總言之三民主義，在思想上必須融會一切學術，而不容任何一種學說將它倒置，在實際行動上必須力求實現，而不容任何一種反革命勢力把它阻擋。這個根本關鍵，是中國民族興衰存亡之所繫。我們青年應該首以力爭此一關頭為職志，然後才談得到個人對社會對民族對人類盡如何的責任。

我們尋繹青年運動和國民革命演進的歷史，大體已經看得出國民革命以覺悟的優秀青年而發動，更以覺悟的後進青年而推進，是中國青年與國民革命相互為緣的事實已不可掩。不管現在青年們個人的意識當中承認不承認，青年們不能與國民革命分離的事勢是確定了的；今後青年與國民革命的息息相連的關係，祇有一天深切一天。中國民

族，全賴國民革命之完成。才能得救，而國民革命之完成，全賴青年們本身學識能力之充實，才能迅速。於是問題就在：我們現在青年本身的學識能力是否充實了呢？這問題恐怕就不是我們青年人人能够作肯定的答案的。從目前大家所觀察的一種壞現象說起，許多青年們似乎並不注意於求自身智識能力之增進，而唯知計較物質的慾望之滿足。誠然一個人生活太難堪，不能得溫飽，焉能論什麼能力和學識？

生計有限，和學識能力無進步，二者是因果循環的；生計難而欲求學識能力之增加，二者是矛盾不相容的。但是要曉得打不破後面這個矛盾，便逃不出前面那個循環因果的支配。因為如果生計艱難而又不肯努力去求學問能力之增進，結果便是學問能力有限，其相因而至的便是生計亦有限，惟其如此，所以現在的青年萬不可為生計而去求生計，應該為生計而去求學問能力之增進。如果以謀生計來解決生計問題，則生計必難解決，反之，如果以求學問能力之增加來解決生計問題，則解決易如反掌。由此正反兩個道理當中，引申出來，就是：單純的謀生計，不能增益一己的能力學問；但是單純的求學問能力之增進，便自然能够增進一己的生計。換言之，生計可以在學問能力當中去求，而學問能力却不可在生計當中去求。或者以為要青年們在學問能力當中去求生計，還不是人人的境遇所能做得到的，因為有簞食瓢飲那種境況的太多，豈可希望人

能做那樣求學不改其志的顏回。但是現在一般陷入爲生計而去求生計的迷途的青年，實際上並不是真到了簞食瓢飲那種境況，祇是物質的慾高於自己的學問能力，却不肯把自己的學問能力培養到超過物質慾望的地步，所以我們敬勸這種可以有爲的青年，要去向學問能力當中求生計，切不可爲求生計而放鬆了自己學問能力上的努力。至於許多真是因窮到了簞食瓢飲那種境況的青年，我們固不欲責望其爲陋巷求志的聖人，但亦何嘗不足爲負薪挂角的窮士。如前所言，生計可以在學問能力當中去求，學問能力却不可在生計當中去求，這固是爲境況較好一種人說法，但使更引申而言，學問能力，雖不可在生計當中去求，却可與生計同時去求，此層若爲一般無顏同其人而有顏回其遇的青年所認識，亦正可以受用不盡的了。許多眼前有工作餘暇却不有用之於正當獲取智識技能之途，偶有讀書的興會，不是消磨於頹廢派的作品，便是缺乏研究正當學術的恆心。這種現象，實際上是害了不自振作不自努力的毛病，而偶然道破出來，則每每諉之於無時間無書籍無財力。以此言窮，則其窮乃在一己無努力學問之決心與恆心，而非窮在無增進智識技能之憑藉與機會。若使推究其所以無決心無恆心的原因，有些青年却很忠實的說，這都是由於個人的意識底下，隱藏了一種慾望過奢與物質不滿足的

計較，以致精神上時時發生一種說不出所以然的憧憬結果。即日常工作且從事不力，那裡還有追求智識技能的決心和恆心呢？這種爲物質慾望的空想所害的實際情況，言之實可嘆惜。但是青年們如不從學問能力的修養上用工夫，急謀糾正這種偏縱慾望計較物質的錯誤觀念，那就不但是青年自身的大害，而且影響所至，即是中國民族一種損失。

慾望不過是生命所由構成之一部分機能，因慾望而貽害其他機能，即不啻舉生命以殉慾望。我們不能教人絕慾，同時又何能救人殉命？不過處在全國皆貧的今日，我們青年有了可以度日的生活，至少亦當把慾望暫置於適當的水平線上，而努力以求智識技能與之均衡。所以工作的時間以外時時求學問能力有所增益，實在是我們青年最需要的努力。現在中國社會的變革已是急速了，國民革命也已進到訓政建設的時期了，如果青年們此刻尚不努力追求一種實在的學問技能，不出三數年間，而比較有實在學問技能的後進一代，必因社會和國家的需求而起，則今之所謂青年，轉瞬就已落伍了。許多人只以總理「革命在求學問」的遺訓，是一種對中人以上而發的高格調，詮釋出來也如同書生的理想，不切實用，殊不知若使青年們今日不努力，三數年後各人必將以無學問技能之故而落伍，則那時自有體念。總理此種遺訓的實效如何之一日。所以我們青年應該在學問能力上努力求充實，而不可爲個人物質慾望之滿足的追求所誤，此理並非空談，而是有實際的必要。總

合言之，青年能够在學問能力上求生計，上也；否則於求生計之外同時兼求學問能力之增益，次也。若不自努力，任那無學識無技能與無生計相因而至的循環律支配下去，斯為下矣。無論個人的環境如何，總須胸中認定一種終身事業，孜孜不舍，把精神能力學問都放在這一件事業上而

去求進步日久自有大效，而生計亦不必求而自進。這是青年人充實自己學問能力和解決生計的簡要方法，萬不可誤尋其他新奇巧妙的門徑，因為舍此實無其他新奇巧妙的門徑之可尋。此點尤為大家所當注意。

○ ○ ○ ○

一年來交通事業之回顧

王伯羣

交通事業，為立國之要件，其關係無異，血脉之於人

身，世界各國，對於交通事業之改新改進，靡不夙夜籌思，竭力以赴，我國交通事業，向稱落後，國府成立，本總理交通救國之遺教，無日不思作非常刷新，祭庫欵支紺，無米難炊，軍事迭興，摧殘尤甚，幸賴黨國之指導，社會之愛護，與工作人員之協力一心，於補苴罅隙之中，勉求刷新振發，故過去一年中，雖乏鎔耀絢爛之成績，足以慰我國人，然尋文豐功，尺寸之積，一年來吾人對於交通事業之整刷革新，及各種新興事業之計劃實施，亦足為國人告者。

茲就電郵航三政及一般事業等項，擇要刊述如左。

甲、關於電政者

一、修理並擴充電報線路，去歲桂系叛變武漢，馮系倒戈西北，長江及鄂豫等地。電報桿線，幾全被毀壞，均經施工修復，約長二千餘里，並於江浙等地，架築

二、擴充無線電事業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無線電事業完全劃歸本部後，即着手籌備全國無線電網之完成，設立無線電管理局，綜理一切，分全國為九個通訊區，每區設總台一座，分台若干座，現已正式通報者，有上海，漢口，天津，廣州，重慶，五區，其他蘭州，昆明，遼寧，迪化等四區，限一年內完全成立。

三、建築國際無線電台 我國無國際通訊機關，國際宣傳，為人剝奪，每與外人發生事故，常居不利地位。興築水線費用又鉅，本部決自建國際無線電台，以資補救，現各項材料全部運到，並已開工建築，六個月後，即可與各國直接通報矣。

四、改用自動電話及添設長途電話，首都改用自動電話機，一二月內即可裝置完竣，滬漢平津亦將次第推行

，至長途電話，京滬線原為兩回線，不敷應用，現已加至三回線，滬杭線，亦已裝置完竣，實行通話，五，改訂電報價目我國電報取價過高，殊背交通國營之趣旨，去歲特將電報價目，一律核減，計華文不論本省外省，一律減為每字一角，新聞電取四分之一，官軍電取半費，譯報送報等費，一概不准需索。

乙，關於郵政者

一，恢復并擴張郵路，前北政府裁之郵路，約一萬七千餘里，去歲已恢復二千餘里，其他增闢線路，如郵差

路線輪船民船郵線汽車郵線等，共約一千餘里。

二，增置郵局所及信櫃 因郵路之增闢，郵政局所及信櫃等，自須比例增加，計去年共增支局一所，三等支

局十餘處，代辦所三十六處，郵櫃七百餘處。

三，創辦郵運航空，本部附設之滬蓉航空處，於去年七月八日開航，往來京滬，帶運郵件，自八月廿六日起

，附搭乘客，據該處統計，每次帶運郵件，平均重八百餘克，最多時，約重五千餘克，乘客亦稱踴躍，每次可容八人，往返幾無虛座也，中國航空公司，滬漢段開始飛行後，長江沿岸各地，亦得享航空郵運之利。

四，參加萬國郵政公會，萬國郵政公會，去年在倫敦開會，本部特派郵政司長劉善善為全權代表，出席參加會議，自四月開始，越時二月，劉代表提案，如請公

會訓令日本郵局遵照華府會議決案，撤消南滿各地日本郵櫃等，深得各國代表贊同，劉代表於會議閉幕後，復往美法德意等國，考察郵政，蒐集各種材料，為改良我國郵政之借鏡。

丙，關於航政者

一，籌辦國營航業，我國航業向稱落後，長江及沿海各線，僅有招商三北政記等公司，船隻行驶，平時已定足與外輪競爭，一旦領海權及內河航行權收回後，原有商辦華輪，萬不足供載運客貨之用，本部決創辦國營航業，添造船隻，從長江線天津上海線及上海廣州線入手，現在積極籌備中。

二，整頓及測量航路，揚子江金水測量計劃，已於去年全部完成，揚子江水道則劃為三大段。分別測量，第一段自吳淞口至漢口，第二段自漢口至宜昌，第三段自宜昌至重慶，現第一段水道測量，已完成三分之二，繪成十萬分之一之圖形，其他如珠江海河黃河淮河等，均應疏濬，以利航行，已興工者，有海河工程局，江北運河局，太運水利局等。

三，籌設航政局，我國各地港埠之管理，制度紛歧，事

權不一，加以外人從中播弄，致一切整頓革新計劃，無從設施，本部根據三全代表大會決議，決將海河工程局，上海滬浦局，青島港政局等，收回另組航政局，以專負成，航政局組織通則，業經頒佈。將來擬在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廣州等處，儘先設局，以資整頓。

四，整頓船員註冊，船員如駕駛引水等職務，極為重要，關係船舶客貨之安危至鉅，按照船員法及引水章程，船員均須以致試及格者充任，在考試未舉行以前，先辦船員註冊，審核其資格經驗等，合格者發給服務證書，未領得服務證書者，概行不准充當船員，總計船員請求註冊者八百餘人，審查及格者約六百餘人。

五，督促並監察航業公會之組織，我國航業不振，實因航政精神涣散，自相傾陷所致，昔日雖有航業公會之組織，僅擁虛名，且限通商巨埠，本部為促進航界團結起見，特頒布航業公會章程二十二條，現各地遵章組織之航業公會，正式核准，計有上海漢口等三十餘處，因不合定章，駁斥不准成立者十餘處，成立後因組織不健全，勒令解散者三處。

丁，關於一般者

一，收回航權及接管海政之籌備，查海關洋員，兼管海事行政，於海關內，附設與稅務性質截然不同之理船廳，喪權辱國，莫此為甚，本部現與財政部會商，取消稅務司，兼辦海政職權，一面組織航政局，期於最

短時期，接管海事行政，又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領海及江河航行權，均為外人侵佔，特商請外交部，於修改不平等條約時，務將航行主權收回，以利航業。

二，籌備廢除電政合同，我國電政，受國際不平等合同之束縛，垂數十年，有線方面，有日本三公司之電信借款合同，電話借款合同，電解工程墊款合同，無線方面，有中美中日無線電合同，水線方面，有大東大北公司合同，二十餘起，其中大東大北水線合同，喪失權利特甚，現該項合同，於今年期滿，倘不修改，即繼續有效，本部為收回電政權利起見，特設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邀請財政外交兩部專家參加，一面發行電信公債一千萬元，償清該公司墊款，而謀交涉之順利。

三，改良職工待遇，本部對於改良交通職工生活一層，進行不遺餘力，去歲各職工薪水，約較原薪增加三分之一，各地職工補習學校及子女學校，已次第舉辦，職工及其子女，均有免費就學機會，郵政及電務人員，養老撫卹金章程，亦經頒布施行，其他各職工儲蓄保險及消費合作社等，均在積極籌備中。

四，整頓交通教育，上海電報傳習所，原定程度過低，畢業員生，派往各電局服務，智識技能，常嫌不足，本部特將傳習所，改為電信學校，提高程度，取消低

級班，並將各局低級班畢業員生，輪流調校，重加訓練。

又吳淞商船學校，自民元停辦後，迄未恢復，本國航海人員，缺乏培養，遂致華商輪隻之駕駛，亦不得不借材異域，影響國防，殊非淺鮮，本部於去年春間，即着手籌備恢復商船學校，十月初正式開學，現校內

共分機輪駕駛兩科，學生六十餘人。其他，如郵政人員養成所，航空學校，均在計劃籌辦中。

五、編製交通統計，前北政府交通部，對於統計一項，

僅事敷衍門面，材料多不可靠，而電政統計，則自十一年特設一科，專辦統計事務，現已編成十七年來之中國郵政統計一冊，其他電政航政及逐年統計等，均次第編製，務求材料之真確，無紀載者，甯付闕如，不欲以虛數欺眩國人也。

右述各項，乃一年來本部工作概況，因限於篇幅，不能詳細敘述。倍覺歉憾，尚望全國同胞進而教之，俾同人有所遵循，庶交通事業，得日進光明之城，伯羣與有榮焉。

建國的兩重基礎

邵元冲

今天已經到了中華民國十九年的元旦了，我們回憶過去幾年困苦艱難，經過多少次風雨飄搖的局面，與對反動勢力的抵抗，現在大家仍能很平和愉快的過新年，當然是一件很欣喜的事情，同時我們對於這種從艱難困苦中得到的新年，當然也不能讓他泛泛的過去，我們一方面要拿口新又新的精神，向前繼續的努力，一方面就要把過去幾年來的經歷，仔細的回憶，切實的鑒戒，才可以認識以前糾紛的來源，確定以後應走的途徑。

我們覺得過去幾年糾紛的中心原因，就是有一部分人對於個人主義的發揮太強了，因為只有己，沒有人，所以無論甚麼事情，對於自己的主張總以為是對的，對於人家

的主張，總以為是不對的，自己做的總是好的，人家做的總是不對的，如果自己得不到做的機會，他們就來反對一切人同一切計劃，而且只要有可以幫助他們反對別人的力量，他們就隨便可以結合，隨便甚麼手段都可以採用了，屬們是這種情形，我們與其說這些人是有意搗亂，不如說他是智識不夠，應該憐憫的，因為他們根本認不清個人同社會國家的關係和責任，才這樣無所不為可以做出來，絕對不肯犧牲少數人的意見和意氣，來顧全社會羣衆的利益，但是我們如果回憶到總理所講『只有團體有自由個人沒有自由』的教訓，大家就應該悚然反省，就是現在個人的活動太自由了，人民個人的活動範圍，已經到了忘記國家

和民族的生存，黨員個人的活動範圍，已經到了要搖動黨的基礎，這種個人行動結果不止害人，還要自害，不止殺人，還要自殺，這是何等可驚可痛的事呢。

在過去幾年中間，黨內的一班同志，如果大家能够很忠實完全照黨的路徑來走，黨內決不會有這許多糾紛，社會方面也可以享到平和的幸福，民衆方面也可以減少許多犧牲和痛苦，可是大家不能認識這種道理，才從內部發生出許多糾紛來，所以這幾年民衆的犧牲和困苦，還是要我們一班不明黨義的同志負責的。

的確，在現在過渡時期中間，大多數人都是缺乏訓練，都不能說有充分的智識能力，不但政治方面因為大家缺乏訓練，能力不足，不能有積極的建設，就是教育方面，也是如此，農工商種種事業方面，也無不如此，因此我們沒有看見一個可以使我們滿意的學校，也沒有一種社會事業或工商事業，說能夠組織得很有辦法很有精神，辦事人員都是很適當的而且還有一件最重大的事情，就是負責的人，都不能真心盡職，我們從歷史方面看來，凡是新創造的家一定要有一部份很負責任的人，努力於事業的成功，可是現在許多已經負起責任的人，對於自己的工作，竟完全看作過渡的性質，臨時的事情，既沒有希望把這種事情辦好的決心，更沒有一定要使事業成功的勇氣和誠意，還是因襲了從前一般舊官僚所謂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話

來自己慰解，不知這句話在表面上看來固然很妥當，以為做事而能無過，已是很對了，但是我們仔細研究一下，就觉得這句話是非常錯誤，因為無過是消極的標準，而有功才是積極的責任，因為做事的目的，就是要有功，做事沒有功，就是沒有成績，不是表示做事的人能力不足，就是表示他不盡力於職責，負了責任的人如果大家統統不能盡責，那裏還能希望事業的成功呢。缺乏訓練和能力不足，已成為現在一般人的通病，我們看現在找工作的人確是很多，但真正給這些人一件事情去做，要希望辦得妥當，就很不容易了，總理告訴我們「知難行易」就是要我們在實行之前先要求知，現在的人却不知就要去行，不學就要去行，因此他這種行就是「胡行」，而一班附和人家的人也沒有標準，只要與他有利益，就跟了人家去跑，這種跟了人家去瞎跑的人當然就是「盲從」至甚於「瞎鬧」了，這種情形，不但一般社會上是如此，就是教育方面也是如此，學校裏的學生，固然大多數不注意到求智識，就是一班負教育責任的人，也是不注意到求智識，就是一班不知道求智識，當然沒有豐富的資料去教授學生，所以這種負教育責任的人，就可以說是「瞽師」。

我們再看現在的社會上不識字的人固然是「文盲」，但一班雖然識了文字，而自己認不清做人的道理，還是免不了「心盲」，集合大多數的「文盲」「心盲」再加以許

多胡行瞎鬧盲從的人附合在一塊，而負指導社會責任的，又是許多耳無聞目無見的『醫師』社會的紛擾又那得不多呢，我們知道人的慾望是不能絕對滿足的，在廣大的世界上，尤其不能說人人能够絕對滿足個人的慾望，所以慾望還是應該節制的，可是現在的人因為個人主義太發達，竟至人人都想絕對發展自己的慾望，如果不能達到他的慾望，他就不惜剝奪人家應有的享受，為他個人慾望的滿足，如果希望的事情做不到，就不惜破壞社會的平和，增加民衆的痛苦，這些過去事實上給我們的經驗，就可證明，這種種弊病不改正過來，社會永遠不得安定，國家永遠不能建設和進步。

我們在這樣混亂的狀態之中，所應負的責任，就是要對國家創造新的基礎，替社會建設新的生命，尤其在現在新年的時候，更應該用革故鼎新的精神，對於上面所講的弊病，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自從每個人本身努力起來，如果國家同社會得到新的建設，民衆得到新的生命，各個人的福利也一定可以得到相當的滿足，而且一個人對於自己所犯的過失，應該有改正的勇氣，因為一個人的過失是不能免的，但是過不憚改，如果有了過而不肯去改，或是文過飾非，那末這種人就沒有為善的希望，我們為三民主義來努力，最大的目的當然就是使三民主義完全能够實現，所以三民主義就是我們建國的基礎，不過如其民衆的道

德沒有發揚，民衆的智識不能增加，根本對於三民主義就不能明瞭，就是對於三民主義有一知半解，因為個人主義太強，不肯糾正，說不定反而利用主義的名，去做利己損人的事，所以我們覺得民德同民智就是建國的兩重基礎。

我們怎樣能夠發揚民德呢，最基本的一點就是要使個人都知道自己和人的關係，都知道個人的福利完全包含在社會整個福利之中，因為我們個人要得到平和，一定要使社會先平和，個人的生活要得到滿足，一定要使社會的生活先有相當的滿足，譬如一個很有資產的人，他的個人生活好像是很豐富了，但是如果他住的環境都是那些窮苦的人，那末不但在他自己個人的精神上很不快樂，而且那些窮人看到他一家的富裕，也一定有搶奪偷竊的事發生，使他安定的生活不能永久保持，反過來講，如果一地方的人雖然並不十分富裕，但人人都能過中等的生活，那末大家安居樂業，倒可以避免種種紛擾和煩惱了，所以我們即使要打算到個人的福利，同時一定要注意到社會共同的福利，我們即使要為個人的福利去努力，同時還要為社會共同的福利去努力，這樣大家就都可以表現出互助的精神，來求社會的進步，和事業的繁榮。

社會的紛亂，本來就因為互助心和同情心的缺乏，而用鬥爭的心理同行為來表現的結果，如果大家覺得社會的福利一定要社會上，多數人的努力才能得到，就可以把這

種鬥爭的心理免除，而社會一定可以得到安定的，社會如此，國家也是如此，大家如果覺得整個國家應該要全體民衆大家來努力求進步，國家一定可以成為進化的國家，民族也一定可以成為優秀的民族了普通一般人平時所以對人不滿意，無論對於什麼事總是有已無人，就是因為沒有忠恕之道，我們知道各個人都是有相當的能力的，這種能力如果使用得當，都可以幫助社會國家的發達和進步，所以我們待人應該很恕，同時又要知道各個人自己如果不努力，不但自己得不到好的結果，同時也是社會進步的障礙，所以我們對於自己就應該很嚴，假如人人能夠以恕待人，以嚴律己，那麼有許多糾紛，都可以消滅，人同人之間都能够以親愛精誠來求社會國家平和的進步了，但是要希望做到這種情形，大家就要注意而民德方面，對於個人道德，社會道德，還要充分把他訓練發揚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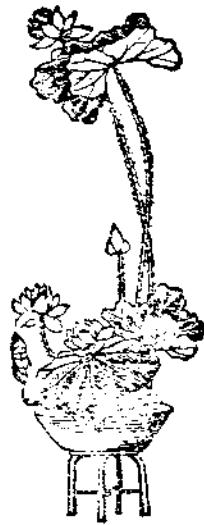
至於民智，當然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智識就是行為的指導，一個人如果有智識，他的行為就很雜亂，他的努力就很少結果，所以有智識的人，他可以費了很少的勞力，得到很大的效果，沒有智識或是智識淺薄的人，往往事倍功半，所費不及所費，譬如灌田的方法，在古代所謂抱甕汲水那些農人一天到晚抱了甕去汲水，所得的水還是很少，後來有人發明用水車來灌田，於是比抱甕汲水就進步許多，到近來發明用機器抽水來灌田，只要把機器開動

，簡直可以不用人力就得到充分的水量了，但是這種水車同引水機是從智識上發明的，從前所謂抱甕汲水，就是因為沒有智識，可知勞力的大小和效果的多少，就是智識有無的關係了。

一個人因為智識的缺乏，所以許多事情不能辦理，整個的國家，因為沒有許多有智識能力的人來做事，所以許多事情就不能進行，因此就是有少數人有了很好的辦法和計劃，因為多數人的不明瞭不肯贊助，他所以有許多很合道理很可以做到的事情，也不能做了，譬如從前總理的鐵道計劃和紙幣政策，在我們看起來是很應該很妥當的，可是二十年以前，因為大家看不懂，大家的智識不够，就覺得很奇怪，以為完全是空話，完全是理想，拿過去來看現在，也是如此，過去幾十年中間，總理有很多好的辦法，因為人家不懂，受了很大的障礙，不能進行，現在我們或者也有許多好的辦法，因為一般人不能明瞭，當然也要受到許多阻礙了，所謂軍閥和一切反動份子的搗亂，與其說他們是存心作惡不如說他們是愚蠢不懂得做人和建國的道理，所以我們要希望三民主義建國的成功，同一切障礙的消滅，實際上還是要努力於培養民德和增加民衆智識能力，如果大家都懂得做人的道理，都能够辨別是非邪正，都能够贊助和促成建國的計劃的實現那就是有少數存心搗亂的份子，社會上的公意也可以阻止他有不軌的行動，這

樣就可以把過去種種的糾紛不至於繼續的發生，而國家就可以走到建設的路上去，民衆也可以得到應享的福利了，這種責任，在本黨同志固然要特別擔負起來，就是一般民眾大家也應該加以注意，共同努力，來求民德的發揚，民智的進步，如果大家有了這樣的決心，有了這樣革故鼎新的精神，那末我們在過去幾年雖然經過許多的困苦艱難，

但是這種困苦艱難的教訓，也未始非使我們對於前面的途徑，更加留心去走，更加勉勵去努力，照這樣做去，我們一定可以在民國二十四年把訓政工作完成，來建築很穩固的憲政基礎，明年今日，在我們慶祝民國二十年元旦的時候，就更可以把十九年間許多很好的成績，大家互相安慰和歡欣呵。



中國國民黨，是信奉中華民國創造者孫中山先生所主倡之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在民主的集權制之嚴格的組織訓練之下，集合全國各階級中，具救國熟誠的革命份子，造成強固的團結，以革命的方法，取得政權，遵照孫先生所定的三程序，運用政治的權力和方法，完成中國之國家獨立，民族平等，改造中國的政治和社會，完成民主的國家組織，圖人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需要之均等的滿足，國民文化之世界的發展，並爲達此目的，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反抗掠奪世界大多數人類利益，阻礙人羣進化世界大同的帝國主義，而消滅其勢力之革命政黨，

編

輯

者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

印

刷

者

漢 口

民樂園後大江家院
新昌印書館

館

電 話 一 七 五 七 號

發

行

處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

本刊投稿規則

- (一) 凡有合於本刊宗旨——闡明三民主義之論著譯述均所歡迎
- (二) 譯述文字須將原著人姓名及出版年月叙明
- (三)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文字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 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酬現金三元至五元不受酬者請預先聲明當酌贈本刊若干期以報盛意
- (六) 凡未聲明不受酬金之稿若曾在他處發表者即以不受酬金論
- (七) 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八) 來稿寄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委會宣傳部本刊編輯處